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8期

492

中華民國101年9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1
- 考試院令：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1
- 考試院令：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5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6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生效。修正「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生效。..... 14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 39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廢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生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

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生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42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船舶駕駛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船舶駕駛職系；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原子能職系；藥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藥事職系。.....43

銓敘部令：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警察行政職系，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4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政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43

命令

總統令1件。.....44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易莉莉小姐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訓字第000010號訓練合格證書。.....44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4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4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49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5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52
五、公務人員獎懲.....	5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5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65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6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	7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	7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03號復審決定書.....	8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04號復審決定書.....	8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05號復審決定書.....	9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06號復審決定書.....	9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書.....	9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08號復審決定書.....	9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09號復審決定書.....	10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10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11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12號復審決定書.....	10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13號復審決定書.....	10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	11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15號復審決定書.....	11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16號復審決定書.....	11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17號復審決定書.....	12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18號復審決定書.....	12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	12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20號復審決定書.....	12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	13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22號復審決定書.....	13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23號復審決定書.....	13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24號復審決定書.....	14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	14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書.....	15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	15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28號復審決定書.....	15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	16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30號復審決定書.....	16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31號復審決定書.....	16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32號復審決定書.....	169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院 長 關 中

試卷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主）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主）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

讀卷完畢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裝箱固封集中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考選部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保管。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封後，因特殊情形須開啟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辦理，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

採線上閱卷之試卷經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掃描後之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並應製作備份，考試成績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完畢，由資訊處將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交由政風室保管。

第 四 條 各種考試之試卷、採線上閱卷經掃描後之試卷影像檔及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等電子檔案，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前項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紀錄，應列冊查考。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應填寫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以掛號寄達考選部：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號碼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五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

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

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三條附表「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年○○○○○考試試務處收。地址為：臺北市11602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三、依典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76911號

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院 長 關 中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單閱，指試卷經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所稱平行兩閱，指試卷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組織典試委員會之考試，由考選部部長會同典試委員長及分組召集人，視科目性質決定閱卷方式。組織主試委員會之考試，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團體會同主試委員長及分組召集人，視科目性質決定閱卷方式。

第 十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種考試方式定義如下：

- 一、筆試：以文字表達、符號劃記或電腦作答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及有關事項。

二、口試：以語言問答或討論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及有關事項。

三、測驗：以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評量應考人心理或體能狀況。

四、實地考試：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

五、審查著作或發明：就應考人檢送其本人之著作或發明之說明書及必要之圖式等加以審查。

六、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就應考人所考類科需具備之知能有關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服務經歷證明等加以審查。

第十四條 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迴避原因之各委員，應於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前或於獲知迴避原因時，主動以書面告知辦理試務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公評字第1011014946B號

訂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附「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代行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以

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
- 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

- 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評分項目如下：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

- 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五、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研討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第一、二單元課程為範圍，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安排於前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 研討題目：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聘請之講座命題，並由文官學院彙整提供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亦得由受訓人員自定題目，惟須先報經講座同意。

(三) 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

(四) 書面報告製作：

- 1、內容：報告體例採行政報告格式，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撰寫之書面報告，有引用資料者，須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以避免侵害著作權。
- 2、格式：書面報告須含封面（如附件一）、報告（如附件二）及分組討論紀錄（如附件三）一式三份。
- 3、繳交時間：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主持講座。

(五) 進行方式：原則上於訓練第三週週五或第四週週一辦理，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研討重點應包括現況分析、問題檢討及解決方案，各組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作口頭報告（十五分鐘）後，由講座或受訓人

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答詢（二十五分鐘），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填寫於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如附件四）後，交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計算成績：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六、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第二單元課程為測驗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域命題。

（二）測驗時間：於結訓前一日舉行，時間為三小時。

（三）測驗方式：試題為四題，由受訓人員自選三題作答；如有全部作答情形者，作答內容最後一題不予計分。

七、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均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第二、三單元課程為測驗範圍。

（二）測驗時間：於結訓前一日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測驗時間四十分鐘，進行選擇題測驗；中間休息三十分鐘；第二階段測驗時間一百一十分鐘，進行實務寫作題測驗，測驗時間總計三小時。

（三）測驗方式：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四題，由受訓人員自選三題作答，如有全部作答情形者，作答內容最後一題不予計分。

八、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後七日內，就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如附件五）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十、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

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伍佰元。繳費時，應至保訓會網站請證資訊管理系統，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或使用ATM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十一、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訓練成績及格與不及格人員分別列冊，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應轉知受訓人員服務機關。

附件一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
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報告

（ 班 ）

（ 題目 ）

（ 組別 ）

講 座：（行政官員列第一位）

（學界人員列第二位）

組 長：（學號）（姓名）

報 告 人：（至多三人）

主要撰稿人：（至多二人）

協同撰稿人：

簡報製作：

資料彙整：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
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專題研討」書面報告體例格式

※體例一 內容應含

目錄（章節安排及頁碼）

壹、摘要（約300字）

貳、本文（5,000字至8,000字）

一、前言（研討緣起、問題背景等）

二、現況分析

三、問題檢討

四、解決方案

五、結語

參、參考書目

附註一：總字數5,000字至8,000字（以Word軟體之字數統計估算）。

附註二：撰寫之書面報告，請勿抄襲，以免影響訓練成績。

※版面格式一

一、版面設定	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雙針裝訂。 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5cm。 頁碼：頁尾置中。 字形：均採標楷體。
二、標題格式	包括：壹、摘要。貳、本文。參、參考書目。 1. 行距：單行間距。 2. 前、後段距離：0.5列（以示區隔）。 3. 字體：16號字（加粗）。

三、內文格式	1. 行距：單行間距。 2. 字體：14號字。
--------	----------------------------

附件三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
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專題研討」分組討論紀錄

班第 組第 次分組討論

一、時間：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二、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四、受訓人員：

（學號、姓名）

五、討論議題及決議（結論）：

（扼要記錄發言人學號、姓名，並摘錄討論發言過程、決議）

※A4紙橫書，以標楷體14號字繕打，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cm，左側雙釘裝訂。

※會議紀錄字數與次數不限，惟需能呈現小組成員在專題報告撰擬過程個人之投入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度，並以不超過3張為限（含正、反面）。

附件四

<p>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p> <p>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p> <p>梯次：第 梯次 班第 組 年 月 日</p>													
研 討 題 目													
學 號 及 姓 名													
團 體 成 績	書面報告 (50分)												
	口頭報告 (10分)												
	小 計												
	評 語												
個 別 成 績	書 面	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 (20分)											
	口 頭	本組詢答表現 (15分)											
		他組受訓人員發 問加分 (5分)	學 號										
			加 分										
評 語													
<p>說明：每位受訓人員專題研討成績為團體成績加計個別成績之總和（以100分為滿分）。</p>													

講座簽名：_____

年度 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受訓人員 總編號	姓名	成績	備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公評字第1011014946C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生效。

修正「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代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考核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

-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
- 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占百分之八。
- 3、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七。

(二) 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 1、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 2、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 3、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免除部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

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 前二款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研討範圍：包括薦任人員應具備之「管理力」及「執行力」兩單元，以安排於前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 研討題目：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聘請講座命題，彙整提供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受訓人員亦得自定題目研討，但應先報經專題研討講座同意。

(三) 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

(四) 書面報告製作：

1、內容：報告體例採行政報告格式，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報告內容有引用資料者，須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以避免侵害著作權。

2、格式：書面報告須含封面（如附件一）、報告（如附件二）及分組討論紀錄（如附件三）一式三份。

3、繳交時間：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主持講座。

(五) 進行方式：原則於訓練第四週週五或第五週週一辦理，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研討重點應包括現況分析、問題檢討及解決方案，各組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作口頭報告（十五分鐘）後，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答詢（二十五分鐘），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填寫於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如附件四）後，交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計算成績：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四、基礎訓練學業成績之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選擇題以訓練教材為限，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為範圍。

(二) 測驗時間：於結訓前一日舉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

(三) 測驗方式：單一選擇題為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三題，由受訓人員自選二題作答，如有全部作答情形者，作答內容最後一題不予計分。

五、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基礎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五）函送文官學院，由文官學院彙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併同測驗成績計算核定後，將成績單函送用人機關（構）學校轉發各受訓人員。

六、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

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

3、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

(二) 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

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

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

七、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六）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

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

另依規定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八、實務訓練成績經核定成績及格，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核定，並由保訓會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九、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保訓會。

保訓會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十、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成績考核事項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定辦理。

附件一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專題研討報告

（ 班）

（題目）

（組別）

講 座：（行政官員列第一位）
（學界人員列第二位）

組 長：（學號）（姓名）

報 告 人：（至多三人）

主要撰稿人：（至多二人）

協同撰稿人：

簡報製作：

資料彙整：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專題研討」書面報告體例格式

「專題研討」書面報告體例格式

※體例一內容應含

目錄（章節安排及頁碼）

壹、摘要（約200字）

貳、本文（3,000字至5,000字）

一、前言（研討緣起、問題背景等）

二、現況分析

三、問題檢討

四、解決方案

五、結語

參、參考書目

附註一：總字數3,000字至5,000字（以Word軟體之字數統計估算）。

附註二：撰寫之書面報告，請勿抄襲，以免影響訓練成績。

※版面格式一

一、版面設定	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雙針裝訂。 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5cm。 頁碼：頁尾置中。 字形：均採標楷體。
二、標題格式	包括：壹、摘要。貳、本文。參、參考書目。 1. 行距：單行間距。 2. 前、後段距離：0.5列（以示區隔）。 3. 字體：16號字（加粗）
三、內文格式	1. 行距：單行間距。 2. 字體：14號字。

附件三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專題研討」分組討論紀錄

班第 組第 次分組討論

一、時間：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二、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四、受訓人員：

（學號、姓名）

五、討論議題及決議（結論）：

（扼要記錄發言人學號、姓名，並摘錄討論發言過程、決議）

※A4紙橫書，以標楷體14號字繕打，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cm，左側雙釘裝訂。

※會議紀錄字數與次數不限，惟需能呈現小組成員在專題報告撰擬過程個人之投入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度，並以不超過3張為限（含正、反面）。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													
梯次：第 梯次				班第 組				年 月 日					
研 討 題 目													
學 號 及 姓 名													
團 體 成 績	書 面 報 告 (50分)												
	口 頭 報 告 (10分)												
	小 計												
	評 語												
個 別 成 績	書 面	報 告 撰 擬 過 程 參 與 表 現 (20分)											
		本 組 詢 答 表 現 (15分)											
	口 頭	他 組 受 訓 人 員 發 問 加 分 (5分)	學 號										
			加 分										
	評 語												
說明：每位受訓人員專題研討成績為團體成績加計個別成績之總和（以100分為滿分）。													

講座簽名：_____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構)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考 試 等 級		考 試 職 系 類 科		實 務 訓 練 系 職		職 等 職 稱	
報 到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 練 期 滿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考 核 項 目	細 目	內 容				輔 導 員 評 分	小 計
本 質 特 性 (45分)	品 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分)					(A)
	才 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15分)					
	生 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10分)					
服 務 成 績 (55分)	學 習 態 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分)					(B)
	工 作 績 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分)					
請 假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加 減 總 分	(C)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總 評	單 位 與 人 員		評 語			考 評 總 分 (A+B+C)	簽 章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構) 學 校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如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 五、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七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六、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壹、總則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特訂定本試務規定。
- 二、辦理試務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原則，遵守本試務規定，違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處理。

貳、試場規定

- 三、受訓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編號就座。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二小時內不得離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如測驗時間不足四十五分鐘，於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

- 四、受訓人員應憑學員證或國民身分證入場參加測驗，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受訓人員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上之總編號、測驗名稱及訓練班別等有无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受訓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測驗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測驗必需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五、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參加測驗，其已考之成績不予計分：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六)使用電子計算器。

(七)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八)故意破壞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九)其他未遵守本試務規定，經監場人員勸導仍不聽從。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測驗成績二十分至其全部分數：

(一)夾帶書籍文件。

(二)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三)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四)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五)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

(六)掣去卷面總編號或條碼或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總編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七)散發測驗試題後，窺視他人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出示答案供他人窺視。

七、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測驗成績十分至二十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二)裁割試卷(卡)。

(三)污損試卷(卡)。

(四)不依試卷(卡)、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

(五)繳交試卷(卡)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

(六)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測驗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試卷(卡)。

(七)隨身攜帶具有通訊或攝影功能之器具，或將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八、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測驗成績五分至十分：

(一)攜帶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測驗結束前攜帶試題離場。

(六)測驗開始前七分鐘未依監場人員指示收妥非測驗必需用品。

九、受訓人員違反第五點至第八點所列情事之一者，保訓會應將違規之處分，於成績核定後，以書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遴選機關、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受訓人員違反第五點所列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並函請其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受訓人員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但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受訓人員應在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前繳交卷(卡)，其提早繳交者，應經監場人員點收後始得離場。

受訓人員於測驗結束鈴聲響畢時，應靜坐於座位上不得移動，並俟監場人員將試卷(卡)收齊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

參、監場規定

十二、保訓會應視試場場數及規模，分置試區督導、巡場主任、監場主任及監場人員。各試區於測驗前應舉行監場會議，必要時得合併舉行。

監場人員應於預備鈴響前到場，佩帶識別證，分別執行職務；因故不能到場時，應先通知保訓會派人接替，不得自行委託他人代理。

十三、試區督導職責如下：

(一)督導各該試區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

(二)裁處受訓人員違規情事。

(三)督導各該試區其他各項監場相關事宜。

十四、巡場主任職責如下：

(一)測驗前檢查責任區試場。

(二)巡迴督導責任區試場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

(三)調度各試場監場人員。

(四)指導受訓人員入場。

(五)統計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人數。

(六)協助監場人員處理違規及突發事故。

十五、監場主任職責如下：

(一)嚴格監督受訓人員遵守試務規定。

(二)領取受訓人員名冊、試卷(卡)、試題及應用物品等，並當面查對點清。

(三)預備鈴聲響後，指導受訓人員依編號就座，並保持肅靜。同時指導受訓人員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四)測驗開始前五分鐘，應擇要向受訓人員宣讀試務相關規定。

(五)接受訓人員總編號分發試卷(卡)，確實核對，並提醒受訓人員自行檢查其總編號、訓練名稱及班別等是否相符。

(六)測驗鈴聲開始後，應即散發測驗試題，不得提前或延後。

(七)將測驗起迄時間、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人數等分別寫於黑板上。

(八)如遇突發事項，應即報告巡場主任處理。

(九)指導受訓人員依測驗作答規定作答，選擇題試題以2B鉛筆作答。

(十)受訓人員繳卷時，應確實驗收其試卷(卡)。

十六、監場員職責如下：

(一)協助監場主任辦理各項事宜。

(二)測驗開始後，應逐位核對受訓人員之學員證或國民身分證。如有疑問時，應令其在測驗名冊欄內適當位置，捺印左大姆指紋，以便查核，並轉告巡場人員處理。

(三)查點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人數，並收回未參加測驗試卷(卡)及試題。

十七、監場人員對受訓人員詢問試題內容不得解答。但字跡印刷不清難以辨識或確認有疑義時，應立即轉請巡場主任處理。

十八、受訓人員如有特殊事故須臨時離場者，應經監場主任以上人員許可，並由監場主任或監場員隨往監視。

十九、監場人員於受訓人員繳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試場後方之門應於測驗終場前關閉。

(二)卷面條碼應保持原狀。

(三)試卷(卡)應完整無缺。

(四)提早交卷之受訓人員未經監場人員許可，不得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

(五)測驗結束前提前繳卷者，試題應隨卷附繳。

二十、監場人員應清點所收試卷(卡)數目，以與所發試卷(卡)相符。參加測驗試卷分類裝入參加測驗試卷封袋；未參加測驗試卷裝入未參加測驗試卷封袋。上述兩種封袋，均在封面上註明測驗試場、日期、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數目，由監場主任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卷務人員點收，並經點驗後，固封並署名或蓋章。選擇題試題用試卡作答者，不分參加測驗或未參加測驗，均裝入原封袋中，由監場主任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卷務人員點收，並經點驗後，固封並署名或蓋章。

二十一、監場人員發現受訓人員有違規情事，應立即制止，並依試務規定處理。凡經扣考者，不准繼續參加測驗。對扣考或扣分者，監場人員應填寫違規處理表(如附件一)，並經受訓人員、監場員、監場主任及巡場主任簽名後，送試區督導裁處。當場查獲之物證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於測驗完畢後交保訓會辦理，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二、監場人員監場時，應注意整肅儀容，不得在測驗試場內抽煙、閱讀書報、相互交談、戴聽耳機、使用行動電話或呼叫器或擅離崗位，並不得翻閱受訓人員已繳之試卷(卡)，或有其他不嚴格執行監場情事。如有違反不再遴聘，並由保訓會通知其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二十三、監場人員於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測驗時，或遇有受訓人員或其親友不當請託等情事，應即告知保訓會調整所監試場。未告知而經發現者，保訓會應通知其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予以適當懲處。

肆、閱卷規定

二十四、選擇題之閱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即作為該題成績。

使用電子計算機評閱遇有異常之試卡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於試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總編號或答案者，列冊併同原試卡報請核定後，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 (五)因應考人污損試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六)因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試卡、受污物沾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影印該卡，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簽章，報請核定後，再以人工方式補正電子檔案中試卡答案內容後計分。處理結果經核閱後，併同原試卡交保訓會存檔。

二十五、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

二十六、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
- (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
- (三)閱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各題答案，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閱卷時，委員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
- (四)開始閱卷後，保訓會得隨時抽閱試卷。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或有錯誤時，應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取代該題原評之分數。

(五)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時，應依本試務規定予以扣分：

- 1、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學員總編號者。
- 2、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作弊嫌疑者。
- 3、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者。
- 4、違反試場規定，未經當場發現者。

伍、測驗權益維護規定

二十七、受訓人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於訓練開始後一週內，填具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申請表(如附件二)向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文官學院得視受訓人員之障別輕重等情形，核定以下必要且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

- (一)延長測驗時間二十分鐘。
- (二)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卡)。
- (三)電腦作答相關設備。
- (四)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

二十八、受訓人員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比照前點規定向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陸、測驗作答規定

二十九、寫作題作答應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作答時無須抄題或按題次順序作答，但應標明題號，並以直式橫書書寫。

三十、選擇題作答應使用黑色 2 B 鉛筆，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作答時須按試題之題次，在試卡上同題次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三十一、選擇題試題均為四選一單選題，應依題意選出最正確或適當的答案於試卡上劃記，劃記時應粗黑、清晰，並將該方格畫滿(如附件三)。

三十二、選擇題試卡應保持清潔，不得在其他欄位另行劃記或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三十三、受訓人員未依測驗作答規定作答，或書寫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致不能

正確計分時，由受訓人員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柒、偶發事件處理規定

三十四、測驗時發生下列情事者，由各試區巡場主任按所遲延事實補足測驗時間：

- (一)未於規定之測驗時間響鈴，致遲延發交測驗試題之時間。
- (二)測驗試題或試卷(卡)遲延於規定時間後發交受訓人員作答。
- (三)測驗試場設置不當，在測驗進行中經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驗。
- (四)因所公告測驗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受訓人員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參加測驗而有所遲延。
- (五)因其他測驗工作疏失，致遲延受訓人員作答時間。

三十五、未依規定之測驗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應按提前之時間補足測驗時間，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之受訓人員，不予補足。

三十六、測驗前因試題、試卷(卡)遺失或漏裝致無法舉行測驗時，由保訓會另定期日舉行測驗。

三十七、測驗試卷彌封為受訓人員或試務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巡場主任，重新彌封，並陳報保訓會。

三十八、測驗試題外洩經查明屬實者，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測驗舉行前試題外洩，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測驗，並另定期日舉行。
- (二)測驗期間試題外洩，應停止該測驗，並另定期日舉行。

三十九、測驗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致無法確切辨明，應即由巡場主任聯繫保訓會查證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測驗開始鈴響後，於規定離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受訓人員更正試題者，依該試題之列分予以加分。

四十、測驗試題內容經試務人員擅自更改文字或解釋內容致發生誤導之結果時，其受誤導之試卷由保訓會依誤導後之內容評閱，斟酌給分，必要時由保訓會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其餘未受誤導之試卷，仍按原評閱標準評分。

四十一、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測驗

時，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於測驗舉行前發生者，應另定期日舉行，並發布之。

(二)於測驗期間發生者，應通知各試區停止測驗，並於重新選(審)題後，再另定期日舉行測驗。

四十二、試務人員發現有將試卷(卡)誤發交受訓人員作答之情形時，應即報告巡場主任予以更正，未能當場更正者，應於測驗後依權責程序更正。其有影響測驗閱卷評分之虞者，試務人員應對該試卷(卡)予以標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試卷(卡)更正後，應統一由卷務人員陳報保訓會。

捌、申請複查成績規定

四十三、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四)，並附繳原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四十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十五、保訓會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複查成績之受訓人員。

玖、申請試題疑義規定

四十六、受訓人員對寫作題或選擇題試題及公布之試題答案(寫作題不提供參考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答案公布之次日起五日內(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五)向保訓會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受訓人員提出試題、答案疑義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之事項不齊備者，得不予受理。

試題疑義申請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題次。

(二)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四十七、選擇題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試題、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

(二) 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讀卡或一律給分。

(三) 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四十八、寫作題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二) 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三) 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

(四) 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拾、附則

四十九、本試務規定未規範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附件一

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

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名稱					
試場別	第	試區 試場	總編號	姓名	
違	規			事	實
擬處理事意見					
依試務規定第__點第__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該測驗成績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學 陳 述 意 見	受訓人員： (簽名)				
試 務	人	員	簽	章	欄

監場員： 監場主任：		巡場主任：	
試區督導 裁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備	一、本表由監場人員填具違規事實及擬處理意見後，經受訓人員、監場員、監場主任及巡場主任簽章後，送試區督導裁處，並將處理結果函知受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構)學校。 二、當場查獲之物證應粘貼於本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於測驗完畢後交保訓會辦理，以憑核計成績。 三、核定扣考者，即不得繼續參加測驗，其已考畢之成績不予計分。 四、違規人拒絕簽名時，應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		
註			

附件二

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試	場	別	第
		試區 試場	總
		編	號
訓	練	名	稱
		民國_____年_____訓練	
身心障礙手冊編號或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
			份

擬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測驗時間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相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_____。 (請註明)
申請人保證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訛，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訓練機關(構)學校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選擇題試卡樣張與作答範例

測驗名稱：

訓練班別：

受訓人員總編號

* 注意題號，不要畫錯，請用2B鉛筆依規定作答。

1	A	B	C	D	16	A	B	C	D	31	A	B	C	D
2	A	B	C	D	17	A	B	C	D	32	A	B	C	D
3	A	B	C	D	18	A	B	C	D	33	A	B	C	D
4	A	B	C	D	19	A	B	C	D	34	A	B	C	D
5	A	B	C	D	20	A	B	C	D	35	A	B	C	D
6	A	B	C	D	21	A	B	C	D	36	A	B	C	D
7	A	B	C	D	22	A	B	C	D	37	A	B	C	D
8	A	B	C	D	23	A	B	C	D	38	A	B	C	D
9	A	B	C	D	24	A	B	C	D	39	A	B	C	D
10	A	B	C	D	25	A	B	C	D	40	A	B	C	D
11	A	B	C	D	26	A	B	C	D					
12	A	B	C	D	27	A	B	C	D					
13	A	B	C	D	28	A	B	C	D					
14	A	B	C	D	29	A	B	C	D					
15	A	B	C	D	30	A	B	C	D					

畫記說明與作答樣例：

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軟心2B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方格，但不可超出格外。
學員作答前，請先閱讀背面之答案卡填寫注意事項。

正	確	錯				誤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

訓練名稱			
姓名		班別	
總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請勾選)			
	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專題研討 (本項無則免填)		
	選擇題 (本項無則免填)		
	寫作題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繳原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地址為：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各項訓練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

訓練名稱：

受訓人員總編號及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一、試題類型：

選擇題

寫作題

二、試題及參考答案疑義申請(如超過1頁，請自行調整申請表格式)：

題型	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請勾選)
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寫作題		疑義要點及理由	

三、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受訓人員對訓練測驗試題、寫作題試題或公布之選擇題試題答案(寫作題試題不提供參考答案)如有疑義，應於選擇題答案公布之次日起五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逕向保訓會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 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1. 受訓人員應親自簽名。2.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可聯絡者。3.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 (三) 受訓人員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保訓會得不予受理。

四、受訓人員提出疑義時，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
公保字第1011060043號

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

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保障事件審議效率，便利當事人、有關人員、原處分（服務）機關與關係機關，於指定處所與本會運用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參與保障事件審理程序，特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當事人：指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再審議申請人。
 - （二）有關人員：指當事人之代表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相關人員。
 - （三）關係機關：指原處分（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
- 三、保障事件視訊作業得於本會、所屬機關及經本會指定之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合作機關）進行。
- 四、保障事件經本會通知陳述意見時，本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有關人員、原處分（服務）機關或保障事件關係機關之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
依前項進行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前，承辦人員應即洽詢合作機關，經確定可配合進行視訊陳述意見之處所後，通知應列席之當事人、有關人員、機關代表及合作機關進行視訊作業相關事宜。
經選定之合作機關無法配合本會進行視訊作業，或受通知者不同意以視訊陳述意見時，本會得通知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陳述意見。
- 五、承辦人員於進行視訊陳述意見前一工作日，應對視訊系統進行測試；於當日進行視訊陳述意見前應先啟動系統連線，並保持視訊暢通。

六、經通知列席視訊陳述意見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或機關證明等文件，於指定之期日、時間，到達指定之視訊作業處所陳述意見。

合作機關對前項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應先受理人員報到（報到單如附件），於身分查驗無誤後，始得開始會議程序。

第一項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

- （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 （二）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
- （三）攜帶具有錄音、錄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
- （四）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攜帶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物品時，得於交由合作機關代為保管後進入會場，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

七、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其影響程度，禁止列席人員陳述意見，另定期日辦理，或請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陳述意見：

- （一）列席陳述意見人員經本會或合作機關發現其身分與本會通知應列席人員之身分不一致。
- （二）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未經許可擅自於會議進行中錄音或錄影。
- （三）其他足認有影響本會審理該事件之情形。

八、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其影響程度，終止該次會議陳述意見之進行，另定期日辦理，或請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陳述意見：

- （一）本會或合作機關視訊系統發生故障，未能立即排除。
- （二）視訊系統連線中斷，未能立即恢復連線，致影響本會對該事件之審理。
- （三）視訊陳述意見進行時之畫面、聲音等傳輸品質未臻清晰，未能立即調整，致影響本會對該事件之審理。
- （四）其他足認有影響本會審理該事件之情形。

九、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應扼要敘述，當事人、有關人員或機關代表之陳述，各以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由主席決定酌予延長。

十、合作機關人員協助辦理保障事件視訊作業時，對所知悉之保障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十一、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報到單

	依申請
	依職權

本會承辦人：

案 由	
視訊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視訊作業地點	合作機關：
視訊作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會通知 與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當 事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關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原處分(服務)機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關 係 機 關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合 作 機 關 人 員：○○○
視訊作業時間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視訊作業情況(如有右列情形請合作 機關人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未到場，終止視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當事人未到場， 繼續視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身分不符，終止視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當事人身分不 符，繼續視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作業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作業失敗(請務必擇一勾選)
與會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當 事 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關 人 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原處分(服務)機關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關 係 機 關 人 員(簽章)：

備註：

- 一、請合作機關協助與會人員於本報到單上簽章，並影印身分證明文件供核。
- 二、會議結束後請將本報到單回傳至本會承辦人(聯絡電話：02-8236 ；傳真：02-8236)，並將報到單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寄送本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公評字第1011014946D號

廢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生效。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生效。

「薦任公務人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代行

※※※※※※※※※※※※※※※※※※

命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
華總一禮字第10100204010號

特派陳皎眉為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告

※※※※※※※※※※※※※※※※※※

考試院 公告

主旨：公告註銷易莉莉小姐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
訓字第000010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4條。

院 長 關 中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1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國立臺灣美術館編制表案。
- (三) 核議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等8個調查處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16條、第17條之1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7月2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0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6次)暨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12條、第1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20條、第21條及第22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8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十四) 核議國立斗六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1年9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一) 核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16日生效案。

(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四) 核議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五) 核議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及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

(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修正案。

(七) 核議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修正案。

(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修正案。

(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編制表修正案。

(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案。

(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二) 核議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修正案。

(十三) 核議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修正案。

(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修正案。

(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案。

(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案。

(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八) 核議臺中市中區等25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十九) 核議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所屬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二十) 核議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屏東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新北市竹圍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等31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等7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

年8月1日生效案。

(四十三) 核議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四十四) 核議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四十五) 核議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四十六) 核議基隆市信義區信義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四十七) 核議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四十八) 核議南投縣名間鄉新街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1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0人	(三)委任(派) 9人
(一)簡任(派) 203人	(五)警正 106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883人	(六)警佐 9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41人	合計 123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27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16人	(二)薦任(派) 1人	合計 63人
(二)師(二)級 63人	(三)委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141人	(四)長級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4人
(四)士(生)級 86人	(五)副長級 6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98人
合計 306人	(六)高員級 48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5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55人	合計 147人
(一)簡任(派) 11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71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12人
(三)委任(派) 145人	(二)薦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74人
合計 227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9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7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1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4人	(六)高員級 3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65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4人	(三)委任(派) 12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81人	合計 99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7人	(一)簡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51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1,035人	(二)薦任(派) 122人
(一)簡任(派) 26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23人
(二)薦任(派) 1,226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654人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1,906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5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6人
(三)師(三)級 10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5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20人	合計 1人	(二)薦任(派) 35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12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9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0人	合計 142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753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277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37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1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 累積人數	9,347	143	38,461	47,951	10,435	229	44,946	55,610	103,561
本月 退休人數	4	1	347	352	2	5	477	484	836
本月 累積人數	9,351	144	38,808	48,303	10,437	234	45,423	56,094	104,39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1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12	13	25
本月 資遣人數	1	1	2
本月 累積人數	13	14	27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1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872	276	440	1	2,589	2,335	401	741	70	3,547	6,136
本月 撫卹人數	10	2	1	0	13	16	0	0	0	16	29
本月 累積人數	1,882	278	441	1	2,602	2,351	401	741	70	3,563	6,165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1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286	628	914
本月 撫卹人數	3	5	8
本月 累積人數	289	633	92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1年8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17	190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4,285	310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472,576,946
手續費收入	13,230,251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261,949,1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86,697,37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67,624,378
政府補助收入	5,866,716,826
待國庫撥補收入	5,848,932,73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784,096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9,168,794,909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8,691,471,395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 潛藏負債部分	2,887,699,724
公保其他費用	3,667,894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14,633,261
手續費用	793,266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319,618
兌換損失	89,964,320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45,161,059
事務費	17,784,096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9,168,794,909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803,771,671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7,995,825,300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1年8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2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0	0
合計	23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9件;保障處6件;地保處3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	先生因停職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0年11月18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29129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01年4月24日101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4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主管長官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公務，固屬主管長官職權，惟仍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 二、有關復審人與被告不當接觸部分，查復審人固有於庭外與被告面商之情事。惟卷附資料證明復審被告有30分鐘接觸，至復審人與被告談話內容為何，尚無從得知；倘所涉確係犯罪所交何人辦理，為不當，是為「	本會101年4月30日公保字第1000018851號函，檢送同年月24日101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予司法院，經該院101年8月20日院台人法字第1010023748號函復，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就本會復審決定書所指各節重新調查，並對○○○先生101年6月22日所具陳述書表示意見，嗣以同年8月20日院台人法字第1010020832號令仍予停職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司法信譽，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非無疑義。另有關復審人敬業精神不足部分，查臺灣高等法院所舉復審人經庭長批註意見之裁判書，於98年至100年度間，倘復審人確有敬業精神不佳之情事，該院前此曾否採取何等行政監督措施？且復審人相關裁判庭書初稿，經庭長批註意見，是否當然構成「有損司法信譽，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撤銷上開司法院100年11月18日令，由原處分機關為適法之處分。</p>		
<p>○○○先生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民國100年11月25</p>	<p>本會101年8月7日101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該法第11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p>	<p>本會101年8月8日公保字第1011000321號函，檢送同年月7日101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予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經該處以同年</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日嘉秘字第1005120477號函，提起復審案。</p>		<p>關、學校。各林區 管理處固係依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以下簡稱林務 局）暫行組織規程 及林務局各林區管 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設立，具有法定職 掌，並各具獨立編 制表之機關。惟查 卷附林務局單位預 算預算書，各林區 管理處並未另依機 關別編製預算，亦 即未依預算法第20 條規定編列單位預 算之分預算，故各 林區管理處未具獨 立預算，此亦為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及 林務局代表於101年 7月3日本會保障事 件審查會議陳述意 見時所確認。復據 林務局代表表示， 該局經管之國有宿 舍，其房地產籍登 記之管理機關確實 均為該局；及因該 局經管辦公廳舍房 （包含眷舍）等房 地數量龐大，實際 上之使用管理，向 來均交由各林區管 理處依規定辦理， 惟就財產總數之控 管、報廢拆除及用 途廢止、變更為非 公用財產、移交</p>	<p>月23日嘉秘字第 1015251232號函回 復，該處業以同年 月14日嘉秘字第 1015112092號函， 移送林務局處理。 經核其處理情形與 本會前揭決定書之 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處分均須經該局同 意。據此，眷舍一 次補助費之准否應 由眷舍管理機關林 務局為之，林務局 嘉義林區管理處就 系爭眷舍一次補助 費之申請，未具事 務管轄權，逕以准 該處名義而為否未 處分，於法即有未 合，應予撤銷。</p>		
<p>○○○先生因 搬遷補助費事 件，不服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嘉義林 區管理處民國 100年11月30 日嘉秘字第 1005252018號 函，提起復審 案。</p>	<p>本會101年8月 7日101年第10 次委員會議決 定：「原處分 撤銷。」</p>	<p>依國有財產法施行 細則第9條第1項規 定，該法第11條所 稱管理機關係指直 接使用公用財產， 依法設置，具有獨 立編制及預算，並 得對外行文之機 關、學校。各林區 管理處固係依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以下簡稱林務 局）暫行組織規程 及林務局各林區管 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設立，具有法定職 掌，並各具獨立編 制表之機關。惟查 卷附林務局單位預 算預算書，各林區 管理處並未另依機 關別編製預算，亦 即未依預算法第20 條規定編列單位預 算之分預算，故各 林區管理處未為獨 立預算，此亦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p>	<p>本會101年8月 14日公保字第 1011001923號函， 檢送同年7月101 公審決字第0317號 復審決定書予林務 局嘉義林區管理 處。經該處以同年 月23日嘉秘字第 1015251231號函回 復，該處業以同年 月20日嘉秘字第 1015 112339號函， 移送林務局處理。 經核其處理情形與 本會前揭決定書之 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林務局代表於101年7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所確認。復據林務局代表表示，該局經管之國有宿舍，其房地產籍登記之管理機關均為該局；及因該局經管辦公廳舍（包含眷舍）等房地數量龐大，實際上之使用管理，向來均交由各林區管理處依規定辦理，惟就財產總數之控管、報廢拆除及用途廢止、變更為公用財產、移分處意。據此，眷舍補助費之核准由眷舍管理機關林務局為之，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就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未具管轄權限，逕以該處分，於法不合，應予撤銷。</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民國101年3月19日嘉監人字第10110008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6月26日101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對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p>	<p>按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如有因執行職務或違反規定之情事，即當申誠懲處之基礎。查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之基礎</p>	<p>本會101年7月4日公保字第1011004585號函，檢送同年6月26日101公申決字第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義區監理所。經該所以同年8月16日嘉監人字第1011002970號函</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適法之處 理。」	事實，係其與辦理車貸業務之先生，因購車款項爭議而涉訟；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區監理所）審認，再申訴人身為公務員，與監理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業者，因金錢糾紛衍生爭訟，致影響機關形象。惟得此逕認此為人之不良事蹟，無疑義；又再申訴人上開事實，因其執行職務所致，或有何規定之處，亦均見該所敘明。此，本件懲處是否符合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二）所定「因執行職務疏失」、「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之構成要件，容有疑義，嘉義區監理所逕依該條規定予以懲處，即不無斟酌之餘地。	回復，該所同年6日102年第1次考成委員會邀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以再申訴人收受與監理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業者○先生贈與車款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嗣雙方因嫌隙迭生爭訟，車款部分經達成和解，由再申訴人給付○先生18萬元，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且接受餽贈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顯有違失，決議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二）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1年3月1日	本會101年7月17日101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	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101年3月1日函部分：查復審於100年11月2日申	本會101年7月24日公保字第1011006058號函，檢送同年月17日101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保三警人字第1010002317號函及同年4月12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3951號函，提起復審案。</p>	<p>隊101年3月1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2317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p>	<p>請於101年3月2日自願退休，經該總隊函復，復審人涉於檢察機關偵辦中，為免衍生爭議，俟所涉案件情節爭議及責任釐清並符合法規後再准予辦理退休。茲因公務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之審查，除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外，服務機關仍應彙送銓敘部審定，本件保三總隊對於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未依法處理，核已違反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另關於保三總隊101年4月12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3951號函，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p>	<p>予保三總隊，經該總隊101年8月17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8941號函復，業依本會復審決定書內容，將○先生自願退休申請案件報請銓敘部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免職事件，不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民國101年3月14日第一</p>	<p>本會101年6月5日101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p>	<p>查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雄第一科大）以復審人於100年考績無獎懲抵銷累積達2</p>	<p>本會101年6月12日公保字第1011007670號函，檢送同年5月5日101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科大人字第1010002164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法之處理。」</p>	<p>大過，予以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惟查復審人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僅記載記過2次。次查該校認復審人於100年考績年度中，無獎懲抵銷累積達2大過之懲處，包括該校100年11月8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00010753號令核布記過2次、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6號令核布記過2次、同日第1010001687號令核布記過2次、申誡2次，同日第1010001688號令核布記過2次及同日第1010001689號令核布申誡2次，合計共記過8次及申誡4次。據此，高雄第一科大據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懲處令已包括發布於101年者，即與考績法規之規定相違。又依卷附資料，未見復審人於100年考績年度中，除上開該校100年11月8日令之記過2次外，尚受有其他懲處。爰系爭處分審認復審人於100年平時考核無獎</p>	<p>第一科大，經該校通知延長回復期限，嗣以同年9月10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960006號函復，○員100年年終考績經其單位主管重新評擬丙等60分，該校101年7月4日100學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原評擬，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重新銓敘審定，重新核發○員100年年終考績通知書。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懲抵銷累積已達2大過，予以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核有違誤。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民國101年4月9日澎車人字第10100007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6月26日101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係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總務課課長，其100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該處副處長或上級主管定分數，並蓋該處副主管之章。按副處長為該處副主管，並非該處各課之單位主管。再申訴人考績表內之評擬，僅得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再申訴人之參考。本件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由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副處長即該處所擬，未經再申訴人對再申訴人100年之表現予以評擬，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擬之規定未合，該處辦理考績業務核</p>	<p>本會101年7月4日公地保字第1011008068號函檢送本會101年6月26日101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案經該處以101年8月31日澎車人字第1010001882號函回復本會，已依法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民國101年3月22日北市中正人字第10130178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6月26日101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件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於該校選考委員票高低，逕依該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暨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款規定，為保障教務處及男性受考人遞補當選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是該校組成之100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經該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初核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101年7月4日公地保字第1011006735號函檢送本會101年6月26日101公申決字第014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案經該校以101年9月3日北市中正人字第10130493300號函回復本會，已依法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101年4月9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07966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8月7日101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再申訴人受理失車案件後，即依「受理報案e化平臺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上傳e化受理報案平臺，其上傳固誤植車號，惟其亦依該規定第11點所定，鍵入「警方誤植」撤銷協尋，並予以更正，並無各級警察機關</p>	<p>本會101年8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11007275號函檢送本會101年8月7日101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岡山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1年9月10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2406200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三)、2所定逾48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遲報之情事，且其延誤更正資料亦與上開遲報之要件不合，核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申誠懲處之要件不符。據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核予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經重行審酌後，以再申訴人執行公務不力，核予其申誠1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1年8月23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201次會議)

律師 19名

林玫君	何信慶	王復生	雷淑雯	賴淑美	何燕蓉
林欣苑	呂光華	許萬相	廖弼妍	王銘仁	郭明嵐
詹常輝	曹合一	李志明	王振名	侯德人	柯文綾
薛雯文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建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2)公特原住民字第000130號	101補字第000934號	101/08/01
錢東邦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生	(98)(二)專普醫字第007093號	101補字第000935號	101/08/01
胡芝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3624號	101補字第000936號	101/08/03
蕭詩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7420號	101補字第000937號	101/08/03
施嘉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7147號	101補字第000938號	101/08/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玉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第001454號	101補字第000939號	101/08/06
林祺君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85)全高字第000511號	101補字第000940號	101/08/06
余信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3)專普領字第001104號	101補字第000941號	101/08/06
余信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3)專普導字第001554號	101補字第000942號	101/08/06
余信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5956號	101補字第000943號	101/08/06
趙紫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003255號	101補字第000944號	101/08/06
郭沛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4235號	101補字第000945號	101/08/06
吳安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7)(二)專高獸字第000018號	101補字第000946號	101/08/06
楊霈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3459號	101補字第000947號	101/08/07
楊霈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51814號	101補字第000948號	101/08/07
楊霈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59441號	101補字第000949號	101/08/07
張育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88)台檢中字第000276號	101補字第000950號	101/08/07
張雅雯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88)公高字第000087號	101補字第000951號	101/08/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蔡佳伶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0)特司法字第000399號	101補字第000952號	101/08/07
謝馨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89)台檢醫字第002086號	101補字第000953號	101/08/08
謝德群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84)全高字第001396號	101補字第000954號	101/08/08
謝德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88)台檢技字第000161號	101補字第000955號	101/08/08
劉芳文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8)公初字第000161號	101補字第000956號	101/08/08
曹連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0638號	101補字第000957號	101/08/08
陳金戀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保險人員	(78)金保雇升字第001014號	101補字第000958號	101/08/09
徐安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4337號	101補字第000959號	101/08/09
范泰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005826號	101補字第000960號	101/08/09
洪雪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8058號	101補字第000961號	101/08/10
李志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007180號	101補字第000962號	101/08/10
丘永曦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0258號	101補字第000963號	101/08/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顏菁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18253號	101補字第000964號	101/08/10
顏菁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7685號	101補字第000965號	101/08/10
鄭存謙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甲種船長	(68)(二)特海航字第000002號	101補字第000966號	101/08/13
吳均瑾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90)公高三字第000259號	101補字第000967號	101/08/14
葉佳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9)(二)專高醫放字第000076號	101補字第000968號	101/08/14
李庭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96)專普報關字第000003號	101補字第000969號	101/08/14
李尉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000784號	101補字第000970號	101/08/14
郭憲銘	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94)(二)特地公字第000656號	101補字第000972號	101/08/15
林慈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016594號	101補字第000973號	101/08/15
陳珮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第002093號	101補字第000974號	101/08/16
洪苡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21392號	101補字第000975號	101/08/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洪苡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9946號	101補字第000976號	101/08/16
廖盈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2139號	101補字第000977號	101/08/16
施勝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2383號	101補字第000978號	101/08/16
林稚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4580號	101補字第000979號	101/08/16
邱太昌	特種考試地方政 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 系土木工程 科	(97)特地公字 第001574號	101補字第 000980號	101/08/17
陳志江	特種考試交通事 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道班 工科	(88)特交鐵字 第000926號	101補字第 000981號	101/08/17
成宏珉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4038號	101補字第 000982號	101/08/17
周菀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010550號	101補字第 000983號	101/08/17
何士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8788號	101補字第 000984號	101/08/20
林稚君	全國性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	兒童福利工 作人員	(69)(1)全普字 第003031號	101補字第 000985號	101/08/20
洪淑玉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2)(二)專高字 第003696號	101補字第 000986號	101/08/20
洪寧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導 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 員	(100)專普導字 第006008號	101補字第 000987號	101/08/20
王建勛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7)特警字第 001004號	101補字第 000988號	101/08/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亦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第005675號	101補字第000989號	101/08/20
孫國楨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紡織工程科紡織組	(45)全高建紡織字第000011號	101補字第000990號	101/08/21
孫國楨	特種考試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	技術人員紡織組	(45)特台甲就字第000023號	101補字第000991號	101/08/21
孫國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	紡織技師	(45)高建技字第000049號	101補字第000992號	101/08/21
洪美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013142號	101補字第000993號	101/08/21
莊士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1027號	101補字第000994號	101/08/21
丁一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004959號	101補字第000995號	101/08/21
彭美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6214號	101補字第000996號	101/08/21
侯怡如	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91)特北府基公字第000329號	101補字第000997號	101/08/21
李珮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2996號	101補字第000998號	101/08/21
翁雯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7826號	101補字第000999號	101/08/22
林佺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5756號	101補字第001000號	101/08/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蕭杏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1146號	101補字第001001號	101/08/22
呂芄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8148號	101補字第001002號	101/08/22
李丹芸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2)(一)專高字第000233號	101補字第001003號	101/08/22
陳偉斌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82)全普字第002646號	101補字第001004號	101/08/22
林建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09279號	101補字第001005號	101/08/23
陳鴻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049號	101補字第001006號	101/08/23
黃朝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6648號	101補字第001007號	101/08/23
廖歆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4460號	101補字第001008號	101/08/23
廖歆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2711號	101補字第001009號	101/08/23
廖歆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1443號	101補字第001010號	101/08/23
邱麗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2267號	101補字第001011號	101/08/23
張玉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639號	101補字第001012號	101/08/24
李吉村	醫事人員甄訓	藥劑生	甄執劑字第000025號	101補字第001013號	101/08/24
李怡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0591號	101補字第001014號	101/08/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怡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3188號	101補字第001015號	101/08/24
巫福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	(93)公特心人字第000091號	101補字第001016號	101/08/24
苑美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1550號	101補字第001017號	101/08/24
何岱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5779號	101補字第001018號	101/08/24
紀凱沙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000047號	101補字第001019號	101/08/24
陳薇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2656號	101補字第001020號	101/08/27
陳英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1196號	101補字第001021號	101/08/27
陳家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5)專高字第000652號	101補字第001022號	101/08/28
陳怡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5768號	101補字第001023號	101/08/28
潘迺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4403號	101補字第001024號	101/08/28
蔡宜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2)(二)專高字第011171號	101補字第001025號	101/08/28
林蕎茵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一)專高醫字第000561號	101補字第001026號	101/08/28
宋政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008132號	101補字第001027號	101/08/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徐子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010813號	101補字第001028號	101/08/28
徐子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5172號	101補字第001029號	101/08/28
陳佩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001520號	101補字第001030號	101/08/29
鄭文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1)專普地字第000090號	101補字第001031號	101/08/29
林沂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1593號	101補字第001032號	101/08/29
李湘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7693號	101補字第001033號	101/08/30
李湘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6179號	101補字第001034號	101/08/30
張素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8800號	101補字第001035號	101/08/30
申嘉琪	特種考試地方政 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 系一般民政 科	(97)特地公字 第001256號	101補字第 001036號	101/08/30
郭家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019254號	101補字第 001037號	101/08/30
陳案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6342號	101補字第 001038號	101/08/30
陳佩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醫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006997號	101補字第 001039號	101/08/31
劉仲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08792號	101補字第 001040號	101/08/3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仲慧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司法官科	(86)特司法字第000148號	101補字第001041號	101/08/31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0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4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4418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處長，於100年4月1日轉任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新北市秘書處）擔任專門委員職務，經該處以同年7月1日以北秘人字第1000689782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任職台水公司年資（95年11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之退撫基金費用，該會以100年8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96993號書函檢附基管會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經新北市秘書處轉交復審人，請其於同年10月11日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新臺幣（以下同）64萬9,767元（本金62萬1,362元、孳息2萬8,405元），惟復審人未於上開繳費截止期限前繳納。嗣復審人復經新北市秘書處以101年4月16日北秘人字第1011587518號書函，向基管會申請補繳其上開曾任台水公司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該會以同年4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44183號書函檢附繳款單，經新北市秘書處轉交復審人，請其於同年6月19日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66萬375元【本金62萬1,362元、孳息3萬9,013元（含加計利息9,300元）】。復審人不服上開基管會101年4月19日書函，以基管會2次核算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金額不同，認該會同年4月19日繳款單中核算之孳息及加計利息金額有誤，於101年5月3日經由新北市秘書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同年5月22日台管業二

字第1010947553號書函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5項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次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撥補繳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運用收益率及孳息計算方式如下：一、運用收益率：依基金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計算，如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低於同期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則依臺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年度進行中不足一年之期間，以同期臺灣銀行各月月初牌告二年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為準。二、孳息：依前款運用收益率按年複利計算。」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複利終值之總和，指本人、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第2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孳息。所稱加計利息，指依所定自三個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服務機關申請函發文日之前一日止，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並應於繳交基金費用時併同繳交。……」第6條規定：「未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內一次繳入基金帳戶者，該通知作廢。」對於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以退撫基金運用收益率複利計算孳息；自轉任之日起逾3個月提出申請者，則以前開計算孳息之方式加計利息，已有明文。
- 二、查復審人於100年4月1日由台水公司轉任新北市秘書處，並於同年7月1日向

基管會提出，其自95年11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任職台水公司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申請，經該會於同年8月9日為第1次核算，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本息共計64萬9,767元，其中孳息2萬8,405元係以退撫基金運用收益率複利計算；關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不足1年期間之孳息1,927元計算方式，該會係依撥補繳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以同期臺灣銀行各月月初牌告2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為準核算；惟復審人未於該繳款單所載100年10月11日繳費截止日期前繳納，致該繳款單作廢。嗣復審人經新北市秘書處以101年4月16日書函，向基管會再次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因已逾自轉任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補繳之期限，該會重行核算，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本息共計66萬375元，其中孳息3萬9,013元（含加計利息9,300元）亦以退撫基金運用收益率複利計算；關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不足1年期間之孳息3,235元計算方式，因100年度退撫基金年度運用收益率已產生，該會則依撥補繳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以退撫基金3年平均運用收益率複利核算，自與該會100年8月9日所為第1次核算之孳息不同。此有相關計算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基管會以上開101年4月19日書函檢附繳款單，復審人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為66萬375元，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100年7月1日及101年4月16日前後2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時，基管會對孳息核算結果，應為相同一節，並無足採。

三、復審人陳稱，基管會以101年4月19日書函檢附繳款單所加計利息，明顯高於以臺灣銀行2年期複利計算一節。查復審人於101年4月16日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已逾其轉任之日100年4月1日起3個月內期限，計算方式依公務人員退休法15條第3項、撥補繳辦法第2條及第3條等規定，以退撫基金運用收益率，加計其自轉任之日起3個月屆滿之次日100年7月1日起，至其服務機關新北市秘書處第2次申請函發文日前1日101年4月15日止之加計利息計9,300元，並非以臺灣銀行2年期利率複利為計算基準。復審人所稱，亦無可採。

四、綜上，基管會以101年4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44183號書函，核算復審人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為66萬37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民國100年11月25日嘉秘字第10051204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副處長，於96年8月2日自願退休。其於63年獲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玉山林管處；78年7月1日調整簡併為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作業，改隸更名為嘉義林管處）配住嘉義市○○路○巷○號之○（門牌整編後為嘉義市東區○○街○巷○號）宿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復審人嗣於70年3月27日調任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作業，改隸更名為林務局）課長，其配偶及子女仍續住系爭眷舍。嘉義林管處通知復審人於96年7月29日前自行遷出系爭眷舍，復審人配合於上開期日前繳還眷舍，並向該處申請核發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經該處100年11月25日嘉秘字第1005120477號函答復，因復審人於70年3月27日至75年1月17日有調職情事，經審查未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其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2月22日向農委會提起訴願，經該會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於101年2月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嘉義林管處以同年月16日嘉秘字第10152502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8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農委會、林務局及嘉義林管處派員於101年7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第4項規定：「合法現住人之認定，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

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上開第3點第4項及第7點所稱「各機關學校」，依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原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01年2月6日裁撤）99年6月4日住福工字第0990301572號函，係指眷舍管理機關而言。次按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據此，合法現住人之認定，應由依法設置，具獨立編制及預算，且直接使用管理眷舍之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符合上開要點所定合法現住人之要件者，始得請領遷出眷舍之一次補助費。

二、復審人63年任職於玉山林管處時獲配系爭眷舍，70年3月27日由玉山林管處調至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擔任課長，75年1月17日調回玉山林管處擔任秘書，嗣隨該處簡併於嘉義林管處，任職嘉義林管處至退休，此有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實，復審人並不否認，惟援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8年9月17日局授住字第0980303310號函，主張其於70年3月27日由玉山林管處調派至林務局服務，係機關內部單位間之調任，屬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5款之「非調職」人員，原處分機關嘉義林管處以其有調職情事，非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應屬誤認云云。惟為判斷合法現住人之認定權責，本件應先釐清系爭眷舍管理機關究為林務局或嘉義林管處。經查：

（一）復審人援引之人事局98年9月17日函記載，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經管之國有房地產籍均登記林務局為管理機關，各所屬林區管理處則於該局監督下代為使用相關房地，且各所屬林區管理處應為林務局之內部

單位，林務局人員於林務局或所屬林區管理處間調任，不生所謂合法現住人資格疑義，並請林務局以眷舍財產管理機關名義本於權責認定合法現住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101年7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公務人員任用法僅規範公務人員之「調任」，「調職」非法定用語，有關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5款所稱「非調職」，應依法規之規範目的而為解釋。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101年5月17日台財產局公字第10100131840號函復本會，依農委會98年9月7日農秘字第0980155104號函，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經管之國有房地產籍均登記林務局為管理機關，各所屬林區管理處則於該局監督下代為使用相關房地；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人員申請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應向林務局提出申請，由該局負責實質審查，亦即請領一次補助費之最後准否機關應為林務局；眷舍管理既屬國有財產法所訂財產管理事項範圍，調職之認定應以調離眷舍管理機關管理之範圍，始符合法規意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除說明國有財產法第11條所稱「公用財產」，依同法第4條規定，包括各機關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外，並認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所稱「直接使用」不應囿於文義；又有關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之認定，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明定，自無從適用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關於行政機關之定義。

(三)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該法第11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各林區管理處固係依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立，具有法定職掌，並各具獨立編制表之機關。惟查卷附林務局單位預算預算書，各林區管理處並未另依機關別編製預算，亦即未依預算法第20條規定編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故各林區管理處未具獨立預算，此亦為農委會及林務局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所確認。嘉義林管處雖檢附該處90年

辦理系爭眷舍整修工程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到會，主張其為系爭眷舍管理機關；惟眷舍之管理，包括進行相關修繕，均須支出經費，各林區管理處既無獨立預算，相關經費皆由林務局支出預算，自難遽以各林區管理處辦理眷舍修繕事宜，即認其為眷舍管理機關。復據林務局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經管之國有宿舍，其房地產籍登記之管理機關確實均為該局，此亦有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臺灣省嘉義市土地登記簿、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林務局代表亦表示，因該局經管辦公廳舍（包含眷舍）等房地數量龐大，實際上之使用管理，向來均交由各林區管理處依規定辦理，惟就財產總數之控管、報廢拆除及用途廢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等處分均須經該局同意。據此，系爭眷舍之處分權限屬於林務局，其管理機關應認係林務局。

（四）嘉義林管處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固表示，林務局內部授權該處就現住人有無居住事實加以認定，乃以該處名義作成行政處分云云。按審認眷舍現住人有無實際居住事實，涉及得否核發眷舍一次補助費，且嘉義林管處系爭函已逕行否准復審人補助費之申請；惟據前揭說明，眷舍一次補助費之准否應由眷舍管理機關林務局為之，嘉義林管處就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逕以該處名義而為否准處分，顯係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三、綜上，系爭眷舍管理機關為林務局，依前揭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僅該局有權就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為准否處分，嘉義林管處未具事務管轄權限，逕為系爭處分，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予撤銷。

四、另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系爭嘉義林管處100年11月25日函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在嘉義林管處，該處應依上開程序轉陳林務局處理，自屬當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等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24日部銓二字第

101356721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聞職系新聞科考試及格，於98年2月9日分發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擔任薦任第六職等新聞職系科員，98年另予考績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99年11月15日任該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機要職視察，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並以該職參加該年年終考成列甲等；嗣100年10月31日於原職改為非機要人員任用，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並採其99年1月至99年12月計1年年資提敘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100年年終考績列甲等，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均有案。通傳會以101年2月15日通傳人字第10111002220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申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規定，辦理復審人於101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案，經銓敘部以同年2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13567217號書函答復，復審人由機要職務改任非機要職務時，已採其99年1月至99年12月計1年年資提敘俸級有案，尚無從重複採計作為考績升等年資，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22日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6日部銓二字第101358125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嗣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1年7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

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及第22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5條第2項規定：「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第3項規定：「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第17條第1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據此，機要人員之進用，不須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其任職期間成績之考核係辦理考成而非考績。經審定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成等次，始得比照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另銓敘部92年9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81318號令：「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級。」雖進一步放寬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其曾任較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之機要職務考成年資，亦得比照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惟限於由機要職務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始有適用。

二、卷查復審人前以所具高考及格資格於98年2月9日任通傳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新聞職系科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以該職等參加98年另予考績，考績結果仍敘原俸級；99年11月15日改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機要職務視察，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

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該年以薦任第六職等併薦任第八職等參加機要人員年終考成列甲等，考成結果仍敘原俸級；100年10月31日原職（視察）改任非機要，經銓敘部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審定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並採計其99年1月至99年12月計1年曾任機要人員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100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據上開事實，復審人於100年10月31日由機要職務改任非機要職務時，得採為升等依據之年終考績（成）年資，僅有99年1年，尚無法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嗣其申請於101年1月1日以機要職務之99年年終考成併計非機要職務之100年年終考績，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時，因已非由機要職務改任須具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自無前揭銓敘部92年9月19日令之適用，其機要職務年終考成已無從比照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考績法第11條規定升等，故亦無法取得薦任第七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復審人訴稱，應以其99年年終考成及100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之年資，於101年1月1日考績升等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2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1356721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於101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04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13日部特二字第101358554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89年3月1日任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士（生）級護士，歷至100年考績晉敘士（生）級本俸20級445俸點，101年1月17日陞任該院師（三）級護理師，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20級445俸點有案。新營醫院101年3月28日新營醫人字第1010002075號擬任人員送審書，以復審人應93年第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師證書，申請溯自93年4月15日領有護理師證書時辦理現職改敘。案經銓敘部101年4月13日部特二字第1013585542號書函，以復審人申請改敘俸級已逾其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及護理師證書之日起3個月內期限，尚無法追溯自93年4月15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月15日部特二字第1013601252號函檢卷

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經公務人員考試……並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及依該條例第10條授權訂定之醫事人員俸級表規定，醫事人員之任用係以具專門職業證書為前提；擬任士（生）級職務人員，如具有師（三）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得以師（三）級最低俸級，即本俸24級385俸點起敘。次按同條例第1條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同官等內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並檢附相關證件，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現職醫事人員具有較高級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應於取得較高級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日起3個月內依送審程序申請改敘俸級，其依限送審者，自取得較高級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日改敘較高俸級；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改敘較高俸級。
- 二、卷查復審人自89年3月1日任新營醫院士（生）級護士，101年1月17日陞任師（三）級護理師；前應93年第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於93年4月15日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字第177820號護理師證書，雖自該日即具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三）級職務之任用資格。惟查復審人係於101年始經由新營醫院101年3月28日新營醫人字第1010002075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檢附上開考試及格證書及

護理師證書予銓敘部。至於復審人訴稱，其於93年間即已提出改敘之申請，因新營醫院人事室承辦人員疏失，未依規定於3個月內送請銓敘部改敘俸級，造成其權益受損一節。經查復審人僅提示新營醫院（93）署新營醫人字第093060301號函在職證明書，用途記載為「變更執業執照」，尚難證明復審人於93年間即已提出改敘之申請或新營醫院人事室承辦人員確有疏失之情事，是復審人申請溯自93年4月15日任該院護士時改敘俸級，已逾越上開3個月之申請期限，自無法同意所請；又其於101年1月17日陞任護理師，所敘師（三）級本俸20級445俸點，已高於師（三）級之最低俸級，亦無從依前揭規定於現職辦理改敘。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13日部特二字第101358554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溯自93年4月15日以所具護理師資格改敘俸級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135726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申請於101年3月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13547696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0年6個月及16年8個月4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0年6個月及16年9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52.5%及33.5%；且於該函說明三備註（六）記載，復審人自72年8月至74年12月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前電務處臺北號誌段代理技術工共2年5個月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尚有疑義，該部刻正函請鐵路局查證中，上開年資暫不予採計，俟查復後，再依規定辦理。嗣銓敘部以101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13572606號函復，上開技術工年資屬無資位，非屬編制內職稱，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不合，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8日部退三字第1013588246號函與同年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87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

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據此，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稱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於交通事業機構，自以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年資為限。

二、卷查復審人自72年8月1日至74年12月13日止，曾任鐵路局前電務處臺北號誌段代理技術工共2年5個月之年資，因尚未取得士級資位資格，以代理技術工暫派比照士級敘薪，該代理技術工屬無資位，此有鐵路局72年10月3日72鐵人二字第27653號任免人員通知書、鐵路局74年12月17日74鐵人一字第34605號任免人員通知書、鐵路局臺北電務段100年3月12日北電人服字第100000001號服務證明書及鐵路局101年3月2日鐵人三字第1010005413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上開代理技術工年資非屬交通事業資位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復審人訴稱，其代理技術工期間，於74年9月7日依法取得交通事業人員技術類技術士任用資格，至74年12月13日離職共計3個月又6天，此段服務年資應可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惟查復審人於74年9月7日應考試及格取得技術士資位任用資格後，至同年12月13日離職前，並未經改派為資位職務，自無法將該段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13572606號函，不同意併計復審人72年8月1日至74年12月13日曾任代理技術工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4月26日公訓字第10110072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0年地方特考）

三等考試環保行政類科錄取，分配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宜縣環保局）占環保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稽查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95年12月12日至96年7月31日曾任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約聘工程師，96年11月29日至97年2月15日任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院）約用人員，及97年2月15日至4月15日曾任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北市財政局）約聘人員之經歷，經宜縣環保局以101年4月6日環人字第1010008498號函檢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影本，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經本會以101年4月26日公訓字第101100720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第24條第1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一、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二、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及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據此，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之人員，須符合上開規定，始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二、依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記載，係以其95年12月12日至96年7月31日

任高鐵路局約聘工程師，96年11月29日至97年2月15日任臺北醫院約用中級專員，及97年2月15日至4月15日任北市財政局聘用技術員等經歷，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按復審人檢附之高鐵路局及北市財政局服務證明書及離職證明書所載之進用依據、工作內容及薪點，復審人任職高鐵路局及北市財政局期間，應屬訓練辦法第24條第1項所稱聘用人員，並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且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惟依上開條文規定，曾任聘用人員之工作經驗，須係「最近5年內」始得採計。經查復審人應100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環保行政類科錄取，分配至宜縣環保局占環保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稽查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於101年3月30日報到。復審人「最近5年內」曾任聘用人員之工作經驗期間，應以101年3月29日為期間末日，往前推算5年，以96年3月30日為期間始日。據此，復審人於96年3月30日前（按：95年12月12日至96年3月29日）任高鐵路局約聘工程師之工作經驗，已逾「最近5年」之年限規定，無法採計；僅得採計其96年3月30日至7月31日之工作經驗；其於97年2月15日至4月15日任北市財政局聘用技術員之工作經驗則全部採計。據上，復審人任職於高鐵路局及北市財政局之工作經驗中，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期間為96年3月30日至7月31日及97年2月15日至4月15日，合計6個月。

三、至復審人96年11月29日至97年2月15日任臺北醫院約用中級專員期間，臺北醫院101年4月20日北醫人字第1010004993號服務證明書並未就復審人「進用法令依據或銓敘部備查文號」予以填註。本會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說明其所屬各醫院約用人員進用依據，經該署以101年6月12日衛署醫管字第1010071177號函回復略以：「……三、另查本署各醫院所進用之約用人員係依據行政院90年3月1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190325號函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藥品作業基金進用契僱人力之規定辦理，本署並依業務需要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為各醫院辦理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事項之準據。四、……約用人員性質係屬……各醫院以民事契約僱用之臨時人員，其權利義務均依勞動基準法、各醫院訂定之工作規則及與當事人簽訂之契約書規定辦理，尚非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

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又查復審人與臺北醫院96年11月29日簽訂之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第1條亦載明：「本契約遵依『勞動基準法』……、『醫療衛生法規』、『政府採購法』及本院『工作規則』等規定進用乙方，……。」據此，復審人擔任臺北醫院約用人員，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是復審人擔任臺北醫院約用人員非屬訓練辦法第24條第1項所稱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又依臺北醫院上開服務證明書，復審人工作內容為勞工安全及委外廠商督導暨相關行政業務，僅得認與勞工行政職系性質相近，與其擬任之環保行政職系稽查員職務性質並不相近，核與上開辦法所定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未符。

四、據上說明，復審人擔任高鐵局約聘工程師及北市財政局聘用技術員之經歷，得採計之工作經驗為6個月；其擔任臺北醫院約用中級專員之經歷，因不具訓練辦法第24條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之資格，無法採計。是復審人最近5年內所具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且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未達8個月以上，不符合訓練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五、綜上，本會以101年4月26日公訓字第1011007201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頒布關於徵稅之單行章則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27年度判字第18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訂定之行

政規則，並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隊員，於101年5月30日繕具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查復審人於復審書行政處分機關欄位記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行政處分要旨欄位記載：「消防局擅自訂定外勤基層消防人員請婚喪假標準，……。」因復審人未具體指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其文號與收受或達到日期，本會以101年6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11010189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復審人固於101年7月12日補具說明書到會，惟仍未具體指明不服之行政處分及其文號與收受或達到日期。本件爰以復審人不服高市消防局訂定之外勤基層消防人員請婚喪假標準為審理之標的。

三、按高市消防局訂定之外勤基層消防人員請婚喪假標準，核屬機關內部人事管理之一般性規定，為行政規則，並非對特定公務人員之具體行政處分，尚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頒布關於徵稅之單行章則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27年度判字第18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並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一中隊大昌分隊隊員，於101年5月29日繕具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查復審人於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位記載：「此案為長久以來之陋習，為現今仍持續之案件。」及行政處分要旨欄位記載：「現行勤務時間過長，外勤同仁已經無法負荷，而且為剝削工時，實不合理。」因復審人未具體指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其文號與收受或達到日期，本會以101年6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11010187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復審人迄未敘明，惟依其復審書記載略以，現今消防勤務不符合「消防勤務實施要點」，請求高市消防局更改消防勤務時間等語。按高市消防局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作為該局勤務編排之依據，復審人請求高市消防局更改消防勤務時間，核其真意，係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爰以該要點為審理之標的。

三、按高市消防局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規定，核屬機關內部人事管理之一般性規定，為行政規則，並非對特定公務人員之具體行政處分，尚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頒布關於徵稅之單行章則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27年度判字第18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並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

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前鎮分隊隊員，於101年5月29日繕具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查復審人於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位記載：「此案為長久以來之陋習，為現今仍持續之案件。」及行政處分要旨欄位記載：「現行勤務時間過長，外勤同仁已經無法負荷，而且為剝削工時，實不合理。」因復審人未具體指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其文號與收受或達到日期，本會以101年6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11010192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復審人迄未敘明，惟依其復審書記載略以，現今消防勤務不符合「消防勤務實施要點」，請求高市消防局更改消防勤務時間等語。按高市消防局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作為該局勤務編排之依據，復審人請求高市消防局更改消防勤務時間，核其真意，係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爰以該要點為審理之標的。

三、按高市消防局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規定，核屬機關內部人事管理之一般性規定，為行政規則，並非對特定公務人員之具體行政處分，尚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頒布關於徵稅之單行章則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27年度判字第18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訂定之行

政規則，並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隊員，於101年5月29日繕具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查復審人於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位記載：「此案為長久以來之陋習，為現今仍持續之案件。」及行政處分要旨欄位記載：「現行勤務時間過長，外勤同仁已經無法負荷，而且為剝削工時，實不合理。」因復審人未具體指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其文號與收受或達到日期，本會以101年6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11010190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復審人固於101年7月12日補具說明書到會，仍未具體指明不服之行政處分及其文號與收受或達到日期，惟依其復審書記載略以，現今消防勤務不符合「消防勤務實施要點」，請求高市消防局更改消防勤務時間等語。按高市消防局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作為該局勤務編排之依據，復審人請求高市消防局更改消防勤務時間，核其真意，係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爰以該要點為審理之標的。
- 三、按高市消防局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規定，核屬機關內部人事管理之一般性規定，為行政規則，並非對特定公務人員之具體行政處分，尚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頒布關於徵稅之單行章則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27年度判字第18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

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並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前鎮分隊隊員，於101年5月29日繕具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查復審人於復審書行政處分機關欄位記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行政處分要旨欄位記載：「消防局擅自訂定外勤基層消防人員請婚喪假標準，……。」因復審人未具體指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其文號與收受或達到日期，本會以101年6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11010191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復審人迄未敘明，本件爰以復審人不服高市消防局訂定之外勤基層消防人員請婚喪假標準為審理之標的。

三、按高市消防局訂定之外勤基層消防人員請婚喪假標準，核屬機關內部人事管理之一般性規定，為行政規則，並非對特定公務人員之具體行政處分，尚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頒布關於徵稅之單行章則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27年度判字第18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並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

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一中隊大昌分隊隊員，於101年5月30日繕具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查復審人於復審書行政處分機關欄位記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行政處分要旨欄位記載：「消防局擅自訂定外勤基層消防人員請婚喪假標準，……。」因復審人未具體指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其文號與收受或達到日期，本會以101年6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11010188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復審人迄未敘明，本爰以復審人不服高市消防局訂定之外勤基層消防人員請婚喪假標準為審理之標的。

三、按高市消防局訂定之外勤基層消防人員請婚喪假標準，核屬機關內部人事管理之一般性規定，為行政規則，並非對特定公務人員之具體行政處分，尚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N2-121625號養老給付核定書及101年5月30日100-N2-121625-B號養老給付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課長，其100年12月24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2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03534698號函核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以同年月28日100-N2-121625號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核定書，按復審人於88年5月31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14年2個月、12年6個月，核給33.33333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43萬6,167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8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公保部查證後，更正復審人之起保日期為74年3月21日，以101年5月30日100-N2-121625-B號之養老給付核定書，按復審人於88年5月31日公保法施行前、後保險年資14年2個月11天、12年6個月，補行核給0.06111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2,632元；並以101年6月4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241351號函通知本會，其已核發復審人上開差額在案。復審人復於101年6月13日補具復審書，就上開100年12月

28日及101年5月30日2份核定書中關於給付月數之計算表示不服，案經臺銀以101年7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2934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現行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次按88年5月3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原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復按銓敘部88年8月12日88台特一字第1791867號函釋：「……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計算問題：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52條後段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加保年資，……如有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及本條規定之各年養老給付月數標準，按比例發給。有關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有關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

數，係因適用新舊保險法律，二者計算養老給付月數標準不同而產生，其保險年資並未中斷，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規定原公務人員保險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年資，按比例發給，因此，基於保障被保險人之一貫立意，畸零月數應包括畸零天數，至於畸零天數之計算，為使核算給付單純及一致，同意一個月概以三十天計，並依比例計算發給。」據上，公保養老給付之核算，係依被保險人之公保年資分段核計給付月數，被保險人於88年5月31日以前原公保年資，依公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其給付月數依原公保法第16條規定之標準計算，並依前開銓敘部88年8月12日函得計算至畸零天數；88年6月1日以後之公保年資，係依公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計算，已明定為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未包括不滿1個月之畸零天數，再將分別依原公保法及公保法計算而得之給付月數，加總核算應給付之養老給付月數及金額。

- 二、卷查復審人係應73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改分發至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以下簡稱魚池鄉公所），於74年3月21日到職，經魚池鄉公所於101年5月11日向臺銀公保部填送公保異動名冊，更正復審人起保日期為74年3月21日，嗣復審人補繳74年3月21日至同年月31日之保險費，是其公保年資應自74年3月21日起至100年12月23日（100年12月24日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上開公保年資中74年3月21日至88年5月31日止之原公保年資計14年2個月11日，給付月數為18.39444個月【 $5 + 5 \times 1 + 4 \times 2 + (2/12 + 11/360) \times 2 = 18.39444$ 】；88年6月1日起至100年12月23日之公保年資計12年6個月23日，畸零月數係按比例發給，未滿1個月之日數不予計入，給付月數為15個月【 $(12 + 6/12) \times 1.2 = 15$ 】，依原公保法及現行公保法分別計算而得之兩段公保年資，合計其養老給付月數為33.39444個月，以其退休時之保險俸（薪）給4萬3,085元計算，應核付143萬8,799元【 $43,085 \times 33.39444 = 1,438,799$ 】，臺銀公保部分別以100年12月28日核定書及101年5月30日核定書，核付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143萬6,167元及2,632元，經核並無違誤。前揭情形，有上開2份核定書、魚池鄉公所74年4月公保要保名冊、101年5月11日公保異動名冊、同年月15日魚鄉人字第101000669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主張其養老給付年資有誤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銀公保部已將復審人74年3月21日至同年月31日之公保保險年資，經其補繳公保保險費後計入；另100年12月1日至同年月23日期間，因未滿1個月，自無從依公保法核算並核發該段期間養老給付，爰臺銀公保部100年12月28日核定書及101年5月30日核定書，核付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為143萬6,167元及2,632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14號

復 審 人：○○○○、○○○、○○○

上 3 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3人之被繼承人郭○○先生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4月10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148171號函，提起復審後於101年5月9日死亡，由復審人等3人承受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之被繼承人郭○○（以下簡稱被繼承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股長，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100年12月2日退休並退出公保在案。被繼承人以101年3月30日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檢附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以下簡稱振興醫院）於同年月20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4號半殘廢給付。臺銀以101年4月10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148171號函，審認其所附殘廢證明書填載確定成殘日期為101年3月20日，是時被繼承人已非公保被保險人，乃否准所請。被繼承人不服，於101年4月20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101年5月8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1922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因被繼承人於101年5月9日死亡，由復審人等於同年月22日提出承受復審程序聲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本件被繼承人於101年4月10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後，於同年5月9日死亡，有卷附戶籍謄本可據，復審人等以繼承人身分承受復審，於法並無不合。
- 二、次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

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及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4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為：「肝硬化症經組織切片證實，且經觀察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存在有肝臟代償力失常之狀況者。」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是被保險人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罹患肝硬化症經組織切片證實，且經觀察及治療6個月以上，仍存在有肝臟代償力失常之狀況，始符合上開第28-4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其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

三、查被繼承人於100年12月2日退休，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自該日起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其於101年3月30日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檢附振興醫院同年月20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向臺銀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4號半殘廢給付。依上開振興醫院殘廢證明書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慢性B肝合併肝硬化及肝癌」，確定成殘日期欄載明：「101年3月20日」，是其確定成殘日已非公保有效期間，非屬於公保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不符合前揭公保法第12條規定，臺銀以101年4月10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148171號函否准其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被繼承人之情形符合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及殘廢標準表附註三之規定，臺銀應核給殘廢給付一節。經查：

（一）按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係有關審定確定成殘日期之規定，臺銀就振

興醫院認定被繼承人確定成殘日期為101年3月20日並無意見，而係以被繼承人確定成殘時，已非屬公保有效期間為由，否准其請領殘廢給付，核與上開規定無涉。

(二) 次按殘廢標準表附註三記載：「符合本標準表之殘廢狀況標準，但未達規定之治療期限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致未能請領殘廢給付者，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經補具醫師診斷證明確為『不能回復，確屬成為永久殘廢，並與退保前之原殘廢狀況相當或加重』者，得以退保前一日為準，認定成殘日期，申請殘廢給付。」查被繼承人101年3月30日僅檢附振興醫院同年月20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向臺銀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4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審查前揭殘廢證明書之記載，各項檢驗之實施日期均於101年3月2日至同年月20日間，係在被繼承人100年12月2日退休退保後所為之檢驗，並無醫師診斷確為「不能回復，確屬成為永久殘廢，並與退保前之原殘廢狀況相當或加重」之證明，臺銀尚無法審酌被繼承人退休前之病情已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4號半殘廢之標準，即無從依據殘廢標準表附註三之規定認定其成殘日期為退保前一日，准予殘廢給付，所訴委無足採。至復審人等嗣後如能提出符合殘廢標準表附註三所定之醫師診斷證明，自得依系爭臺銀101年4月10日函說明四所載，另案向臺銀申請更正或變更，併予敘明。

五、綜上，臺銀以101年4月10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14817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之被繼承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4號半殘廢給付，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1年5月4日花警人字第101002208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花縣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服務。經花縣警局以101年5月4日花警人字第1010022087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花蓮分局（以下簡稱花蓮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1日經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2日

補正復審書，案經花縣警局以101年6月25日花警人字第10100317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查復審人原任花縣刑大偵查佐，配置於新城分局服務期間，因多次無故積壓延誤公文、遭民眾投訴延宕案件偵辦、屢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催辦交查案件等違失行為；花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多次積壓公文，屢經催辦及懲處，仍未改善，嚴重影響行政效率，損害民眾權益，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爰依前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此有復審人101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101年專案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

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於花縣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花縣警局因其公文處理違失，核予申誡、記過等懲處後，又將其由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有一事二罰之嫌一節。按花縣警局辦理復審人之調任，非屬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第2款所定平時考核之懲處項目，其性質並非懲處，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花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以101年5月4日花警人字第1010022087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花蓮分局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主張，其因承辦公文數量龐大致有所遲延，並無損及民眾權益，卻受申誡及記過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1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101年4月17日保四人字第101000336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又依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就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則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據此，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等次，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乃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

受理決定。

二、查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隊員，因不服該總隊101年4月17日保四人字第10100033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前於101年5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聲明復審。經本會以同年月25日公保字第1011009031號函通知復審人，對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評定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並請其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嗣復審人檢送以電腦繕打之同年6月17日復審書到會。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再以同年7月2日公保字第1011010918號函通知復審人，如係針對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不服，應先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函復者，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再次請其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如仍欲提起復審，請其於上開同年6月17日之復審書簽名或蓋章後補正到會。惟復審人除未依規定補正外，復就同一考績丙等事件，另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有卷附復審人101年7月1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聲明再申訴及同年月20日補充說明等影本可稽。據此，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民國100年11月30日嘉秘字第10052520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技正，於91年2月6日經銓敘部以部退四字第0912111005號函審定溯自83年8月1日屆齡退休。其於62年5月22日調派至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玉山林管處；78年7月1日調整簡併為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作業，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並獲該處配住嘉義市○○路○巷○號（門牌整編後為嘉義市○區○○街○號）宿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復審人嗣於70年3月9日調任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作業，改隸更名為林務局），因該局無配住宿舍而直至退休未曾搬離系爭眷舍。復審人於99年1月22日繕具切（具）結書向嘉義林管處表示繳還系爭眷舍，並向該處申請核發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經該處100年11月30日嘉秘字第1005252018號函答復，因復審人於

70年3月9日轉調林務局，經審查未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其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2月27日向林務局提起復審，經該局以101年1月11日林秘字第1011601089號函答復請逕向本會提起救濟。復審人於同年2月10日改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嘉義林管處同年3月2日嘉秘字第10152502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第4項規定：「合法現住人之認定，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上開第3點第4項及第7點所稱「各機關學校」，依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原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01年2月6日裁撤）99年6月4日住福工字第0990301572號函，係指眷舍管理機關而言。次按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據此，合法現住人之認定，應由依法設置，具獨立編制及預算，且直接使用管理眷舍之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符合上開要點所定合法現住人之要件

者，始得請領遷出眷舍之一次補助費。

二、復審人62年任職於玉山林管處時獲配系爭眷舍，70年3月9日由玉山林管處調至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83年8月1日自林務局退休，此有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復審人70年3月21日簽及銓敘部退休核定函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實，復審人並不否認，惟主張林務局曾表示，該局與全省所屬林區管理處仍屬同一機關，勿擔心居住眷舍問題云云。是本件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應先釐清系爭眷舍管理機關究否為林務局，方得審認該局與所屬林區管理處是否屬同一機關。經查：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8年9月17日局授住字第0980303310號函記載，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經管之國有房地產籍均登記林務局為管理機關，各所屬林區管理處則於該局監督下代為使用相關房地，且各所屬林區管理處應為林務局之內部單位，林務局人員於林務局或所屬林區管理處間調任，不生所謂合法現住人資格疑義，並請林務局以眷舍財產管理機關名義本於權責認定合法現住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前因另案搬遷補助費事件於101年7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公務人員任用法僅規範公務人員之「調任」，「調職」非法定用語，有關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5款所稱「非調職」，應依法規之規範目的而為解釋。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就前開另案搬遷補助費事件，以101年5月17日台財產局公字第10100131840號函復本會，依農委會98年9月7日農秘字第0980155104號函，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經管之國有房地產籍均登記林務局為管理機關，各所屬林區管理處則於該局監督下代為使用相關房地；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人員申請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應向林務局提出申請，由該局負實質審查之責，亦即請領一次補助費之最後准否機關應為林務局；眷舍管理既屬國有財產法所訂財產管理事項範圍，調職之認定應以調離眷舍管理機關管理之範圍，始符合法規意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表於前開101年7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

述意見時，除說明國有財產法第11條所稱「公用財產」，依同法第4條規定，包括各機關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外，並認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所稱「直接使用」不應囿於文義；又有關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之認定，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明定，自無從適用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關於行政機關之定義。

(三)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該法第11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各林區管理處固係依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立，具有法定職掌，並各具獨立編制表之機關。惟查卷附林務局單位預算預算書，各林區管理處並未另依機關別編製預算，亦即未依預算法第20條規定編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故各林區管理處未具獨立預算，此亦為農委會及林務局代表於101年7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所確認。嘉義林管處雖檢附該處90年辦理眷舍整修工程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到會，主張其為系爭眷舍管理機關；惟眷舍之管理，包括進行相關修繕，均須支出經費，各林區管理處既無獨立預算，相關經費皆由林務局之預算支出，自難遽以各林區管理處辦理眷舍修繕事宜，即認其為眷舍管理機關。復據林務局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局經管之國有宿舍，其房地產籍登記之管理機關確實均為該局，以及因該局經管辦公廳舍（包含眷舍）等房地數量龐大，實際上之使用管理，向來均交由各林區管理處依規定辦理，惟就財產總數之控管、報廢拆除及用途廢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等處分均須經該局同意，此亦有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臺灣省嘉義市土地登記簿、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眷舍之處分權限屬於林務局，其管理機關應認係林務局。

(四) 至嘉義林管處代表於上開101年7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固表示，林務局內部授權該處就現住人有無居住事實加以認定，乃以該處名義作成行政處分云云。按審認眷舍現住人有無實際居住事

實，涉及得否核發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且嘉義林管處系爭函已逕行否准復審人補助費之申請；惟據前揭說明，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准否應由眷舍管理機關林務局為之，嘉義林管處就系爭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逕以該處名義而為否准處分，顯係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三、綜上，系爭眷舍管理機關為林務局，依前揭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僅該局有權就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為准否處分，嘉義林管處未具事務管轄權限，逕為系爭處分，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予撤銷。

四、另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系爭嘉義林管處100年11月30日函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在嘉義林管處，該處應依上開程序轉陳林務局處理，自屬當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101年3月1日北普人字第10110051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0年關務特考）錄取，於101年1月16日分配至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占課員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101年2月22日申請書，向臺北關稅局申請採計其87年8月1日至100年11月16日於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仁德醫專）擔任專任教師及專任講師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核予休假年資。案經臺北關稅局以同年3月1日北普人字第101100513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以同年2月22日北普人字第10110122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3月31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

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依該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及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2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3項規定：「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及銓敘部83年3月31日（83）臺華法一字第0972166號函釋：「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十）臺華法一字第0582544號函釋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之年資為限。……』」據此，公務人員係按任公職及軍職年資計算每年應給休假日數，非屬任公職或軍職之年資，不得依上開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應100年關務特考錄取，於101年1月16日分配臺北關稅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以101年2月22日申請書，向臺北關稅局申請採計其擔任仁德醫專專任教師及專任講師年資併計為休假年資，經該局以101年3月1日北普人字第1011005132號函否准所請。經查仁德醫專係私立學校，復審人系爭年資即非得採計核給休假之年資，臺北關稅局以系爭101年3月1日函，否准復審人採計系爭年資核予休假年資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應完全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其系爭年資應予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關稅局101年3月1日北普人字第1011005132號函，未採計復審人擔任仁德醫專專任講師年資計算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民國101年4月3日D人字第1010400003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是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人員，自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得以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如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無從準用保障法，其如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現為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秘書；原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工業關係管理師，79年9月3日經台電公司資遣生效，因不服該公司人力資源處101年4月3日D人字第10104000031號書函，不同意其繳回資遣費之申請，於101年4月19日經由該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以台電公司雖屬公營事業，惟其人員之進用依據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該準則並非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台電公司依該準則進用之從業人員，非屬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定保障對象。復依保障法第25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復審人現職雖為公務人員，惟其係不服台電公司否准其資遣費繳回之申請所提救濟，核非屬本於其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自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復審人不服上開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101年4月3日書函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2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國101年2月16日東院裕人字第10100001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東地院）一等書記官，於100年7月1日退休。復審人原任臺東地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兼科長期間，因疏未注意強制執行法第33條設有「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之規定，亦疏未注意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項第3款設有「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撤回其聲請時，原實施之執行處分，對再聲請強制執行之他債權人繼續有效」之規定，及疏未注意他書記官另有執行案件尚待調其承辦之88年度執全字第23號案卷執行，竟函請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啟封經查封之債務人土地及建物，致影響債權人之債權。案經臺東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嗣經臺東地院92年度訴字第80號判決無罪，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94年度上訴字第129號及95年度上更（一）字第30號判決上訴駁回。復審人曾於96年8月29日向臺東地院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經該院以同年10月24日東院和人字第096000053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30日經由臺東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11月21日向本會申請撤回，並經本會同年月30日公保字第0960012527號函復終結該案之審理程序在案。復審人上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7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3號判決無罪確定，惟其所涉違法失職情事，則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8年度鑑字第11441號議決書議決休職2年。復審人於100年7月1日休職期滿申請復職，並於同日屆齡退休。復審人於101年2月7日向臺東地院重行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20萬元，經該院同年月16日東院裕人字第1010000101號函，審認復審人涉訟情事業經公懲會議決休職2年在案，不宜認係依法執行職務，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14日繕具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東地院以同年月27日東院裕人字第10100001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

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輔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三、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第2項規定：「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移付懲戒者，服務機關應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懲戒處分或不受懲戒處分議決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第4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涉訟輔助之期限，自得申請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如經判決確定無刑事責任者，得於確定之日起5年內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涉訟輔助費用，服務機關應依法令重行認定是否核予涉訟輔助。

二、復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查復審人疏未注意強制執行法第33條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項第3款規定，且疏未注意他書記官另有執行案件尚待調其承辦之88年度執全字第23號案卷執行，致為錯誤之啟封，經檢察官以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嗣經法院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惟復審人因同一事由，經司法院認其具有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違法情事，以92年3月11日院台人三字第06427號移送書移送公懲會審議，案經該會審認復審人身為臺東地院民事執行科科長，已有辦理執行業務多年經驗，卻於甫調執行不久之他書記官向其調卷執行後，不但疏未注意強制執行法及相關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且疏未與該書記官為密切之業務聯繫，協

同執行，致為錯誤之啟封，其執行職務自屬有欠嚴謹，未力求切實，嚴重損害人民權益及司法形象，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有關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議決休職2年在案，此有公懲會98年度鑑字第11441號議決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承辦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業經公懲會審認確有上開違失情事，自難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臺東地院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自屬有據。又本件既非依法執行職務，已不符涉訟輔助之要件，即毋庸再論究復審人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併予指明。

三、綜上，臺東地方法院101年2月16日東院裕人字第1010000101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1年5月21日鐵人一字第101001534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前因不服鐵路局以98年1月22日鐵人一字第0980001982號函，否准採計其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再審及上訴，分別經本會99年6月22日99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4月21日99年度訴字第1740號判決及100年7月14日100年度再字第70號再審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10月13日100年度裁字第2454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嗣復審人以101年4月20日申請書，向鐵路局申請比照該局辦理74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轉任交通事業士級考試（以下簡稱74年官兵轉任士級考試）及格人員，追溯自士級資位派補日提敘薪級之行政先例，提敘其曾任基服員工職之年資，經鐵路局以101年5月21日鐵人一字第101001534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30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101年6月21日鐵人一字第10100169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前因不服鐵路局以98年1月22日鐵人一字第0980001982號函，否准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99年6月22日99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本次雖係再次爭執採計相同年資提敘薪級提起復審，惟其請求提敘薪級之日期係追溯至77

年7月28日士級資位派補日生效，與前案要求提敘薪級之溯自84年12月28日為生效日期尚有不同，且系爭鐵路局101年5月21日書函，已依職權重行審酌相關事實，就復審人同年4月20日申請書，所為否准採計其前開基服員工職年資，追溯自士級資位派補日提敘薪級之申請，顯已對其權益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本會爰予受理。

二、有關復審人訴請比照74年官兵轉任士級考試及格人員之先例，自派補士級之日，採計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一節。查74年官兵轉任士級考試及格人員，因任士級職務起敘薪點有誤，故依交通部90年2月15日「研商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參加七十四年特種考試退除役官兵轉業交通事業士級考試及格人員擬比照台汽公司同年同類人員准予溯自派補之日起提敘三級案紀錄」、銓敘部90年6月22日90特四字第2038946號書函檢送同年月18日「臺灣鐵路管理局參加七十四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官兵轉業交通事業士級考試及格人員陳情溯自派補之日起提敘薪級三級研商會議紀錄」及交通部90年10月19日交人90字第060662號函，同意74年官兵轉任士級考試及格人員溯自派補之日起提敘3級，與復審人係申請採計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之情節不同，自無從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另公務人員曾任各機關（構）僱用人員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年資，得予採計按年核計加級，始於84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鐵路局為使其同仁得比照該規定採計曾任僱用人員等年資提敘薪級，於87年6月16日召開「研商曾任基服員職務與現任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如何界定會議」，經決議：鐵路局基服員年資相當於交通事業人員士級資位；並以84年12月28日（上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修正施行日）仍具士級資位或於84年12月28日以後取得士級資位職務者為限。有關復審人申請依上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及會議決議，採計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部分，業經本會99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740號判決及100年度再字第70號再審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2454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鐵路局以101年5月21日鐵人一字第101001534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溯

自77年7月28日派補士級資位職務時，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135858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交通部臺中港務局（101年3月1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港埠工程處正工程司，其101年3月3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13585885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7年1個月及16年8個月30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3個月及16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8.25%及33.5%；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台端本次退休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日後如於退休生效日起5年內請領本次退休之養老給付時，因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項備註，於101年4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1360067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

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經查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4個港務局等交通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撫卹事項，係依照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並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標準計給，前經行政院81年2月14日台81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同意照辦在案。據此，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目前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係全部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致是類人員所領退休金顯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依前開優存辦法規定並參照優存制度之建制意旨，復審人既係於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之交通事業機構退休，其退休金又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發給，已高於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核計發給之退休金，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即便按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任職年資，仍不適用優惠存款規定。此有銓敘部100年8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420911號書函釋示，交通事業機關（構）人員如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並改按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計發全部舊制年資退休金，則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可資參照。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前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正工程司，該局人員之待遇係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並非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復審人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係全部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雖復審人於卷附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備註載明：「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金之計算，係依據行政院81年2月14日台八十一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規定，仍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並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規定標準計

給。」之下另行加註：「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金之計算，本人選擇以一般行政機關年資計算退休金」，惟各港務局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金，業經前開行政院81年2月14日函同意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發給，即無容許依當事人選擇，為不同處理之餘地。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13585885號函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1日部退三字第10135941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副業務長資位人事室主任，於101年3月1日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成立，同日改派該分公司人事處處長。其101年5月3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5月1日部退三字第1013594103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4年8個月及16年10個月30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1個月及16年1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8.0834%及33.8334%；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項備註，於101年5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1360963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

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復按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4港務局等交通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撫卹事項，係依照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並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標準計給，前經行政院81年2月14日台81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同意照辦在案。據此，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目前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是類人員所領退休金已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依上開優存辦法規定並參照優存制度之建制意旨，復審人既係於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之交通事業機構退休，其退休金又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發給，已高於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核計發給之退休金，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縱係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仍不適用優惠存款規定。此有銓敘部100年8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420911號書函釋示，交通事業機關（構）人員如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並改按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計發全部舊制年資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任職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可資參照。
- 三、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副業務長資位人事室主任，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101年3月1日成立，同日改派該分公司人事處處長，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以原適用之交

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並仍依退休法及前揭行政院81年2月14日函辦理退休。次查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人員之待遇係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並非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復審人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此一事實業已註記於復審人之退休事實表，並經其簽名確認在案。故復審人所領退休金已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依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即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系爭函於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59年11月1日至67年12月31日係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該段年資所核計一次性養老給付，應准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訴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適用退休法退休，曾依該局資位人員改適用退休法差額發給要點規定，領有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不得發給補償金；系爭處分既核發其補償金，可證其未領有退休金差額，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支領一般行政機關待遇年資，自得辦理優惠存款一節。按優存辦法第2條所定退休金差額，係指未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列本俸及新臺幣930元之合計數計算退休金之差額；至上開補償金發給辦法則係因政府未依早期退休法明定應以「其他現金給與」為退休金內涵計算退休金而訂定之補償機制。二者之立法原意及制度設計各有不同，銓敘部依各該制度之本旨，就領有「退休金差額」為不同之定義，於法無違。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 五、復審人另舉某甲退休等級750薪點，舊制年資8年均在一一般行政機關，並於交通事業機構辦理退休，某甲舊制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反較同等級人員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者為少，主張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核計退休金，未必領有退休金差額一節。按復審人經核定舊制退休年

資為18年1個月，與其所舉情形差異甚大，況整體退休法規範之制度設計，亦不得以個人新舊制年資長短、薪點高低等因素而為區隔適用，故其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1年5月1日部退三字第1013594103號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2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6月5日部退三字第10136095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於101年3月1日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科長，其101年5月3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5日部退三字第1013609560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9年7個月及16年10個月30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1個月及16年1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8.0834%及33.8334%；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從而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項備註，於101年6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7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1361776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復按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4港務局等交通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撫卹事項，係依照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並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標準計給，前經行政院81年2月14日台81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同意照辦在案。據此，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目前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是類人員所領退休金已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依上開優存辦法規定並參照優存制度之建制意旨，復審人既係於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之交通事業機構退休，其退休金又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發給，已高於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核計發給之退休金，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縱係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仍不適用優惠存款規定。此有銓敘部100年8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420911號書函釋示，交通事業機關（構）人員如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並改按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計發全部舊制年資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任職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可資參照。
- 三、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人事室科長，該局人員之待遇係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並非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復審人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

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此一事實業已註記於復審人之退休事實表，並經其簽名確認在案。故復審人所領退休金已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依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即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系爭函於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80年8月1日前曾服務於一般行政機關，請求就該年資所核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前揭銓敘部100年8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420911號書函，准予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查復審人雖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惟其並未改按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計發全部舊制年資退休金，自無上開銓敘部100年8月4日書函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6月5日部退三字第1013609560號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2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9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北市府捷運局）中區工程處副處長，其101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5月2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982號函，核定退休等級為簡派第十職等年功薪五級780薪點，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9年2個月及16年11個月1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及17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及34%；同函說明三備註（三）並載明：「台端經依法審定自69年1月1日至76年6月30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3、……台端自84年2月17日至101年6月1日止，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及副處長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核與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第3項所定，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法規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為採計範圍規定不合，爰無法計列是項主管職務加給

於現職待遇中，以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不服上開備註（三）3之記載，於101年5月1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7月5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6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第4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

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依上開規定，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列項目，包括退休人員之本(年功)俸、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其中主管職務加給部分，須屬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始得納入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算。

三、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為北市府捷運局，為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其於69年1月1日至76年6月30日任職於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榮工處)期間，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亦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依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此段年資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屬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之範圍，其擔任榮工處幫工程司及副工程司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係依俸給法規規定支領，經銓敘部列入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算，揆諸前揭說明，於法無違。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北市府捷運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之法源依據為俸給法，銓敘部未將其任職該局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列入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有失公平一節。按行政院76年3月20日台76人政肆字第08342號函，北市府捷運局派用人員之待遇，核定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支給，此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5日總處給字第1010022405號書函說明三重行揭示在案，是北市府捷運局派用人員待遇並非適用俸給法之規定。復審人於76年7月1日起至101年6月1日止任職於北市府捷運局，支領之待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支給，該段年資非屬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之範圍，其84年7月1

日至101年6月1日於北市府捷運局先後擔任該局東區工程處總工程司、北區工程處副處長、中區工程處副處長之主管職務加給，自不得計列於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同等級現職待遇之計算公式中，銓敘部未予計列，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陳稱，北市府捷運局退休人員依優存辦法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計算主管職務加給部分，須屬依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始得納入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算，其於北市捷運局任職主管職務期間，係按未實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標準，優存辦法排除非依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有欠公允一節。按復審人所訴事涉優惠存款制度設計之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六、綜上，銓敘部以101年5月2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982號函，未將復審人84年2月17日至101年6月1日擔任北市府捷運局主管職務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計列於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可優惠存款金額之公式中，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135964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北市府捷運局）中區工程處副總工程司，其101年7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5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13596432號函，核定退休等級為薦派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薪點，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0年2個月及17年1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11個月及17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9167%及34.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三）並載明：「台端經依法審定69年1月1日至76年4月30日止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3、……台端自95年6月12日至101年7月1日止，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總工程司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核與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第3項所定，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法規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為採計範圍規定不合，爰無法計列是項主管職務加給於現職待遇中，以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不服上開備註（三）3之記載，於101年5月1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

銓敘部以101年6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13608496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第4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

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依上開規定，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列項目，包括退休人員之本（年功）俸、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其中主管職務加給部分，須屬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始得納入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算。

三、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為北市府捷運局，為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其於69年1月1日至76年4月30日任職於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榮工處）期間，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亦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之任職年資，依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此段年資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屬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之範圍，其於73年6月1日至76年5月14日擔任榮工處幫工程司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係依俸給法規規定支領，經銓敘部列入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算，揆諸前揭說明，於法無違。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北市府捷運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之法源依據為俸給法，銓敘部未將其任職該局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列入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有失公平一節。按行政院76年3月20日台76人政肆字第08342號函，北市府捷運局派用人員之待遇，核定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支給，此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5日總處給字第1010022405號書函說明三重行揭示在案，是北市府捷運局派用人員待遇並非適用俸給法之規定。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起至101年7月1日止任職於北市府捷運局，支領之待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支給，該段年資非屬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之範圍，其95年6月12日至101年7月1日於北市府捷運局擔任中區工程處副總工程司之主管職務

加給，自不得計列於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同等級現職待遇之計算公式中，銓敘部未予計列，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5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13596432號函，未將復審人95年6月12日至101年7月1日擔任主管職務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計列於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可優惠存款金額之公式中，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等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0年11月29日臺人（一）字第10002149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助理研究員，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前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講師職務等級聘任之人員，前經該館向教育部申請升等比照副教授等級聘任，經該部100年11月29日臺人（一）字第1000214971號函復，審查未獲通過。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2月30日經由教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教育部以101年2月9日臺人（一）字第10100112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2日及3月30日補充理由，經教育部以同年4月12日臺人（一）字第1010048992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亦經教育部以101年5月21日臺人（一）字第1010086539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任用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第17條規定：「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第30條之1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次按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前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舊任用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第17條規定：「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復按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審定辦法）第6條規定：「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

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第8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16條規定：「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第23條規定：「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據此，於86年3月21日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證書，且繼續任職未中斷之現職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固得依舊任用條例第17條第1款及資格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以博士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至比照副教授等級之專業人員，惟其專門著作仍應經社會教育機構初審及教育部複審合格。復審人訴稱，其係依舊任用條例比照講師等級聘任之助理研究員，依任用條例第30條之1及資格審定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得以其博士學位送審直接升等為副研究員，毋庸經教育部審查其專門著作云云，核無足採。

二、本件復審人自85年6月7日擔任科博館比照講師等級聘任之助理研究員，於96年取得博士學位，任職年資並未中斷，前於98年以其博士學位論文「地方認同建構：以鹿港為例」為專門著作送請科博館審查，並未獲該館審議通過；嗣復審人以「The Revival of Traditional Handicrafts: A Modern from a Local Community in Taiwan」為其專門著作，並作為代表著作，申請升等副研究員，經科博館依該館專業人員升等辦法規定程序審查通過，並以100年7月11日館人字第1000003340號函，請教育部辦理複審，經教育部以系爭100年11月29日函回復該館，請轉知復審人其著作經審查未獲通過。經查：

（一）按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規定：「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第26條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之評審

項目、基準，由本部公告之。」第27條規定：「專門著作……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第28條第1項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第29條第1項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類此審查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複審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教育部所為升等資格複審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依卷附資料，有關復審人所提專門著作，係經教育部依所聘同專業領域顧問推薦3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1位審查委員評定為及格，2位審查委員評定為不及格，核其專門著作審查作業程序，符合前開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瑕疵。
- (三) 次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以下簡稱審查意見表）甲表已明定副教授等級之審查評定標準為：「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經查復審人升等案之複審，經審查委員依上開標準，於審查意見表甲表所列代表著作之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評分項目，以及7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予以評分；另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優缺點欄所列類型化項目予以勾選外，並填復具體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表乙表，2位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委員於缺點欄均已明確勾選「無特殊創見」、「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績差」，其中甲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欄記載：「（1）申請人唯一較具份量的作品是其2007年之博士學位論文……（2）此項申請之代表著作內容基本上是其博士論文部分內容之英文版，……比較之後，可看出內容有80%以上是來自學位論文……，而援引書目也差不多完全相同。由於這些原因，此份代表作為升等依據，稍嫌薄弱。（3）建議申請人再強化本身之研究能力和材料收集，再以新的

著作申請。」乙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欄記載：「1.送審人雖未曾以其博士論文送審升等，……，博士論文僅列為參考著作，而另以一2010年英文文章作為代表作。送審人附有聲明，表示代表作所論主題與博士論文並不相同，但，經審查人仔細比對，兩者差距不大，……。換句話說，2010年新作的突破性與創新性有限，送審人有否考慮尋求更具超越性的可能策略？2.送審人所列之博士論文以外的參考著作，講在地飲食與古蹟修復爭議二項課題，惟該二文實為博士論文第四和第五章的節錄，只是中文轉譯成英文而已。3.總而言之，送審人雖送繳數項研究作品，但幾乎未有超出博士論文者。所以，審查人以為其在學術領域中的具體貢獻並不明顯。」經核上開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並無顯然不當情事，自應予以尊重。據此，教育部依據3位審查委員中2位審查委員予以不及格之評定，審認其申請升等為比照副教授等級副研究員為不通過，自屬有據。

(四) 至復審人復審理由，對於上開2位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逐一回應部分，按本件評定基準已如上述，教育部審查委員自得依其本身專業學術判斷後，獨立就復審人所送審之專門著作，是否已達比照副教授等級聘任基準進行評定，並非僅憑送審人個人主觀認知或主張即可成立。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教育部100年11月29日臺人(一)字第1000214971號函，通知科博館有關復審人申請升等為副研究員(比照舊任用條例之副教授等級)案，經審查未獲通過。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6日部退三字第10135854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於101年3月1日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高級業務員資位會計室科長，其101年3月3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6日部退三字第1013585401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7年4個月及16年8個月30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4個月及16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7.3334%及33.5%；同函說明三備註（四）並載明：「……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

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備註，於101年4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5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978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次按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4港務局等交通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撫卹事項，係依照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並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標準計給，前經行政院81年2月14日台81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同意照辦在案。據此，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目前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係全部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致是類人員所領退休金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依上開優存辦法規定並參照優存制度之建制意旨，復審人既係於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之交通事業機構退休，其退休金又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發給，已高於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核計發給之退休金，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即便按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任職年資，仍不適用優惠存款規定。此有銓敘部100年8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420911號書函釋示，交通事業機關（構）人員如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並改按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計發全部舊制年資退休金，則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

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可資參照。

二、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會計室科長，該局於101年3月1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改制後該公司人員仍以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並仍依退休法及前揭行政院81年2月14日函辦理退休。次查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人員之待遇係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並非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復審人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係全部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此事實註記於復審人之退休事實表，並經其於該表簽名確認在案。故復審人所領退休金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依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即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系爭處分於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有據。至復審人訴稱，其於67年3月至74年11月任職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一般行政機關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銓敘部100年8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420911號書函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查復審人雖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惟其並未依上開銓敘部100年8月4日書函，改按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計發全部舊制年資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自無從依該書函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6日部退三字第1013585401號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2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4日部特三字第10136003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於101年1月19日調任中市警局大甲分局（以下簡稱大甲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現職）。因不服銓敘部101年5月4日部特三字第1013600344號函，對其調任現職所為之銓敘審定，於101年7月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復於同年月9日向銓敘部遞送復審補充理由書，案經銓敘部以101年7月12日部特三字第101362455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並未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加以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先由權責機關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備擬任職務之資格，敘定俸級。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警局第三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中市警局以101年1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05045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大甲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現職），自同年月19日生效，並依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中市警局係核派復審人擔任該局大甲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職務，銓敘部自應依法就該巡佐職務為銓敘審定。次查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結果，自101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有案。因復審人調任現職，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銓敘部依前開公務人員俸給法

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原官等、官階及俸級，即仍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101年5月4日部特三字第1013600344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1月19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5月4日函提起本件復審，主張中市警局以上開101年1月16日令將其調任現職，及以同日中市警訓字第1010005937號函免除其常年訓練技術教官職務，係本於事實認定錯誤所為之管理措施；嗣大甲分局以101年2月10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10002997號令，核予其記過2次懲處，該分局考績委員會之程序顯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等節。經核復審人上開主張，屬另案標的，前已分別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業經本會作成101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駁回及101年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不受理在案；其主張之理由已於該救濟程序予以審議，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辦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民國101年4月18日東人字第10100055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東區區公所）辦事員，其以101年3月20日申訴書，向東區區公所申請補辦99年度考績，該區公所審認復審人99年度連續任職未達6個月，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2款規定，以101年4月18日東人字第101000550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3日補送復審書改提復審，案經東區區公所以101年6月7日東人字第101000811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是各官等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1月至12月連續任職滿1年者，應辦理年終考績；連續任職6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

應辦理另予考績。

二、查復審人99年1月1日至同年4月8日任職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幹事，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八級445俸點，其應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錄取，分配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以下簡稱豐濱鄉公所）。復審人於99年4月9日辭職，至豐濱鄉公所接受實務訓練，並於同年8月8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豐濱鄉公所以99年9月6日豐鄉人字第0990008432號令派代為課員，先予試用，暫支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嗣於99年12月1日以7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業務類事務管理科考試及格資格調任現職，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八級445俸點。前揭情事，有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99年5月5日園校人字第0990001825號令、豐濱鄉公所99年9月6日令、新竹市政府99年11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90127509號令及復審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99年4月9日至同年8月8日期間，係占豐濱鄉公所課員職缺接受實務訓練，尚未取得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資格，亦未經豐濱鄉公所依法任用，非屬公務人員，該期間自無從依考績法辦理考績；又復審人99年1月1日至同年4月8日及同年8月9日至12月31日等2段任職期間，連續任職日數均未達6個月，核與考績法第3條所定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之要件未合，自不得辦理其99年度考績。東區區公所審酌復審人99年度任職情形，否准其補辦99年度考績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應考量考績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以高官等之年資併低官等年資辦理99年年終考績一節。按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查復審人99年考績年度內，並無連續任職達6個月之事實，不符考績法第3條規定，已如前述，自不生適用考績法第4

條第1項規定，得併不同官等年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問題，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東區區公所以101年4月18日東人字第1010005505號函，否准復審人補辦99年度考績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不發給100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警務員，於101年3月2日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其於100年1月8日因酒後騎乘機車涉嫌犯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臺中市政府依法將其移付懲戒，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以100年3月18日100年度鑑字第11926號議決書議決：記過貳次。太平分局依行政院100年12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63087號函訂頒之「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100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九、（一）規定，不發給其100年年終工作獎金。復審人不服，於101年7月15日經由太平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太平分局以101年7月19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100187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本件復審人101年7月15日復審書記載略以：「太平分局人事室主任於100年12月底口頭告知其因受懲戒處分，今（100）年年終工作獎金，依100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不發。」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該行政處分日期為100年12月底；惟查，太平分局所屬同仁係以個人專屬之帳號密碼登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整合性業務管理系統」查閱個人薪資及獎金入帳資料，因此該分局並未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同仁薪資或獎金之發給情形。太平分局不發給復審人100年年終工作獎金，並未告知其提起復

審之期間，依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所為。是本件復審之提起並未逾期，爰予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100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一）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2.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據此，公務人員如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即不合發給100年年終工作獎金。

三、卷查復審人於100年1月8日非服勤時間，因酒後騎乘機車自行摔落路面受傷，由醫護人員抽血測得其飲用酒精後血液酒精濃度高達235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7毫克，涉嫌犯公共危險罪，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臺中市政府審認其涉有違法之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將其移付懲戒，案經公懲會以100年3月18日100年度鑑字第11926號議決書議決：記過貳次，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太平分局審酌復審人受記過貳次懲戒處分之情事，依100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九、（一）規定，不發給復審人年終工作獎金，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100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涉及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該注意事項非屬法律規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關於人民之權利應以法律定之一節。按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既係依據上開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自得本於其發給要旨，同時訂定發給之消極條件，不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956號裁定可資參照。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太平分局不發給復審人100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4年5月5日南縣警人字第09400398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

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聲明不服，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員，其94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南縣警局以94年5月5日南縣警人字第0940039818號書函，檢附銓敘部前函及該局核發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算單予復審人。復審人不服南縣警局94年5月5日書函有關月退休金金額之計算，於101年5月7日經由臺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南市政府以101年5月28日府人給字第10104347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查復審人94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前揭94年5月4日函核定，復審人於同年7月15日領取第1期退休金等給付，此有前臺南縣政府財政處電匯收款人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應已知悉或收受南縣警局94年5月5日書函及所附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算單，南縣警局94年5月5日

書函未記載復審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意旨，應於復審人94年7月15日知悉之次日起1年內，即95年7月15日前提起救濟，惟其遲至101年5月7日始經由臺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此有復審書上臺南市政府收文日期條碼可稽。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不服南縣警局94年5月5日書函所提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8期

中華民國101年9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